

股票代碼:6548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  
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公  
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cwtc.com.tw>

**CWTC**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 105 年 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

壹、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吳聲濤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962-8202

電子郵件信箱：[cwtkh@cwtcglobal.com](mailto:cwtkh@cwtcglobal.com)

代理發言人：顏淑萍

職稱：經理

電話：(07)962-8202

電子郵件信箱：[cwtkh@cwtcglobal.com](mailto:cwtkh@cwtcglobal.com)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

電話：(07)962-8202

工廠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

電話：(07)962-8202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裕祥會計師、許瑞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陸、公司網址：<http://www.cwtc.com.tw>

##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	、勞資關係.....	61
六	、重要契約.....	62
陸	、財務狀況.....	64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4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7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2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3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4
一	、財務狀況.....	204
二	、財務績效.....	205
三	、現金流量.....	20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07
六	、風險事項.....	207
七	、其他重要事項.....	21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14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7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7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7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8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茲就民國105年度的營業報告如下：

### 一、民國105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IFRSs)	105 年度 (IFRSs)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378,404	456,226	77,822	21%
營 業 毛 利	116,664	135,800	19,136	16%
營 業 毛 利 率	31%	30%	-	-
營 業 費 用	54,344	78,470	24,126	44%
營 業 淨 利	62,320	57,330	(4,990)	(8%)
營 業 利 益 率	16%	13%	-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3,625	(3,097)	(16,722)	(123%)
稅 前 淨 利	75,945	54,233	(21,712)	(29%)
本 期 淨 利	58,508	44,998	(13,510)	(23%)
純 益 率	15%	10%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4,703	41,900	(12,803)	(23%)

本公司 105 年營業毛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說明如下：

- 營業毛利：本年度受惠大陸地區及 OSRAM 營收挹注，營收較去年成長 21%，但 EMC 售價逐季下滑，雖銷售數量較去年成長，毛利率仍由 31% 稍降至 30%。
- 稅前淨利：本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主要係配合公司上櫃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及 SHAP 股權購買案等，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及審計查核公費等。另本年度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影響匯兌損失較去年增加新台幣 20,227 千元。
- 稅後淨利：104 年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為加計 10% 未分配盈餘稅。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05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b>財務結構</b>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45%	15.3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5.72%	222.35%
每股淨值	39.25	31.15
<b>償債能力</b>		
流動比率	498.24%	387.14%
速動比率	414.61%	337.04%

項目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b>獲利能力</b>		
資產報酬率	4.64%	7.32%
權益報酬率	5.45%	8.61%
純益率	9.86%	15.46%
每股盈餘	1.97	2.6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EMC 製程目前係屬全球製造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領先技術，已有多項成功開發之研發計畫並將其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保護。公司致力於既有設備產能的開發及製程的再進化，運用 LED EMC 導線架 Pre-Mold 製程優勢，逐步開發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樂觀估計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會在短期內成為 IC 封裝之最具競爭力的 IC 導線架。

二、民國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 2.持續研發產品先進製程技術，增加產品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以前年度資料、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民國 106 年度主要商品銷售量如下：

主要商品	預估銷售量
LED 導線架	3,415 KKPCS
IC 導線架	3,336 KK strip/M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銷售策略持續朝向利基市場發展，篩選具有優勢的國內外策略合作業者，將產品導入更有競爭力的Pre-Mold導線架市場，預期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營收將適度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產業垂直整合，掌握關鍵料源、避免斷料。
- (二)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拓展國際型客戶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導線架仍為封裝技術之關鍵材料，廣泛應用於類比 IC、電源、LED 及其他 lowerlead-count 裝置。根據 SEMI 的研究預測，全球出貨量受未來需導線架裝置之產品數量增加所驅動，將由 2014 年約 6,530 億個單位成長至 2019 年 7,665 億個單位；然由於其單位價格預期將逐漸下滑，導致導線架之營收成長幅度反而不大。細看規格，該產業可大致分為沖壓導線架(stampedICleadframes)、蝕刻導線架(etchedICleadframes)以及電源/訊號/其他單體導線架(power/signal/otherdiscreteleadframes)。沖壓導線架之營收預計將於 2016 年到達 8.7 億美元後逐漸下滑，2014 年至 2019 年出貨量之 CAGR 為 -1%；蝕刻導線架 2014 年至 2019 年營收之 CAGR 預期將成長至 9%~10%，2019 年出貨

量預估可達 1,600 億個單位，主要係受惠於相關市場，如無線、電源、個人電腦、有線通訊、汽車等行業及通用邏輯相關裝置等產品需求增加所致；電源/訊號/其他單體導線架之出貨量雖預估將上升 2%，然營收 CAGR 預期反將下滑約 2%，2019 年營收估計將達 13 億美元，出貨量則估計為 5,108 億個單位。

整體而言，導線架市場面臨低成本壓力的影響，加上對新技術及高效率之設計需求，供應商只能致力降低材料及其他相關成本，故未來導線架市場整體表現大致將持平，而未來隨著智慧照明結合物聯網需求增加，以及 IC 產業對 3C 產品輕、薄、短、小之需求，導線架之應用將愈趨廣泛。在新技術持續導入下，QFN 導線架產品在成本及穩定度上頗具優勢，已成為 IC 封裝的主流應用，故未來 QFN 導線架發展仍值得關注。

董事長：黃嘉能



總經理：洪全成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98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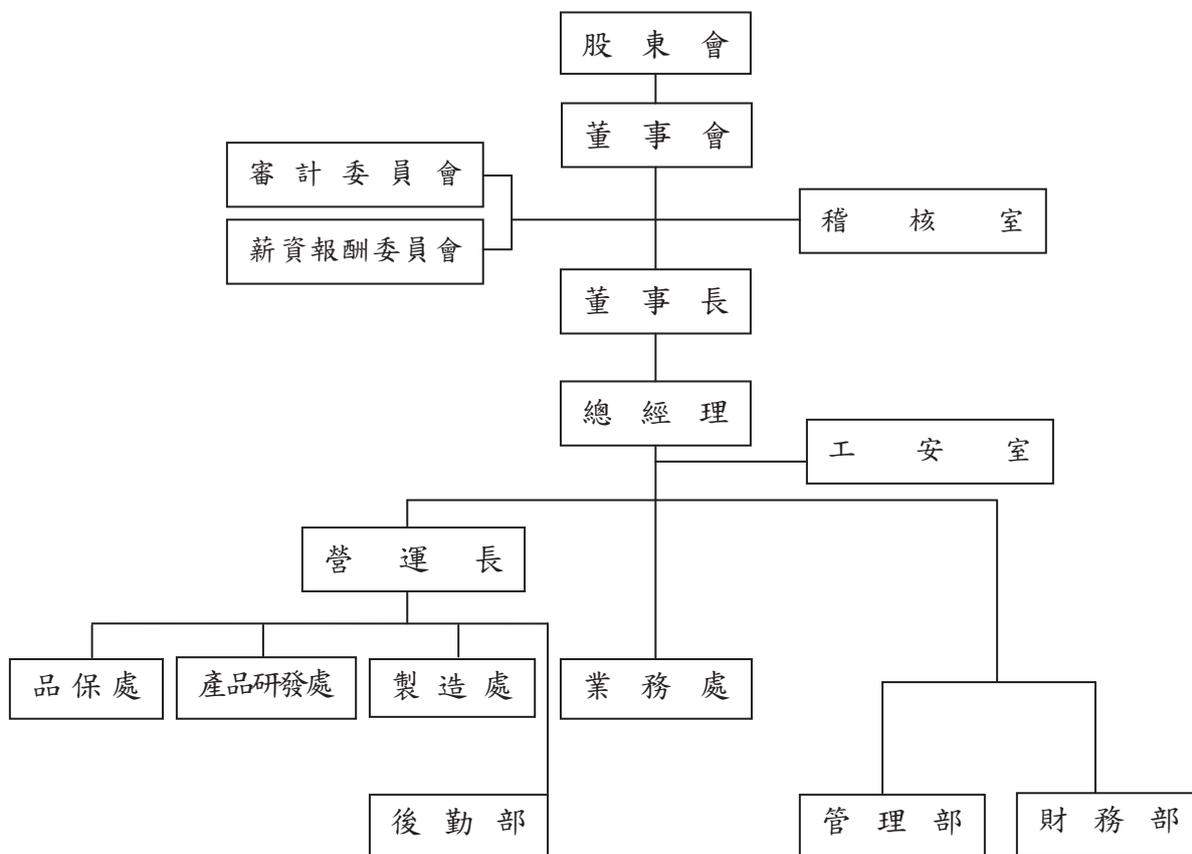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年 度	重要發展記事
民國 105 年度	1. 現金發行新股新台幣293,566千元，每股以新台幣102元溢價發行。 2. 9月13日股票上櫃掛牌。
民國 106 年度	1. 3月17日以日幣90億元(折合新台幣24.46億元)取得SHAP60%之普通股股權，計29,674,200股。 2. 3月17日以日幣1,349,143千元之等值新台幣(即新台幣365,618千元)取得住礦科技30%股權，計12,300,000股。 3. 現金發行新股新台幣1,347,500千元，每股以新台幣245元溢價發行。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稽 核 室	執行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規劃與執行。 衡量營運效率，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總 經 理	負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與執行。 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的發展與執行。 各部門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
營 運 長	研發、生產、專案管理等單位之運作、系統建立及監督管理。
工 安 室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查核危險因子並協調消除。 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與衛生訓練。
業 務 處	市場開發及銷售、客戶各項服務及諮詢。 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 產業資料調查及蒐集。
品 保 處	品質系統建立及維護。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p>供應商稽核管理，進料與製程品質管制。</p> <p>內外部及客戶稽核應對改善活動。</p> <p>產品可靠度測試保證，儀校系統維護。</p> <p>客訴異常處理與追蹤。</p>
製 造 處	<p>生產線運作模式及生產流程規劃。</p> <p>生產進度管控及生產目標規劃。</p> <p>製程良率掌控與品質良率改善。</p> <p>產品專案開發，新產品導入量產測試。</p> <p>樣品送樣規劃及樣品出貨控管。</p> <p>廠內設備原件構成及損耗估算。</p>
產 品 研 發 處	<p>新產品之市場資訊調查。</p> <p>新技術及模具研發及製作。</p> <p>新產品之初期業務活動與客戶服務。</p>
後 勤 部	<p>量產產能安排、交期掌握、產銷協調、物料規劃及生產成本控制。</p> <p>委外生產管理、倉庫控管。</p>
財 務 部	<p>財務、資金調度等相關事宜。</p> <p>會計、成本結算、分析報告及預算編制事宜。</p> <p>稅務、股務等相關事宜。</p>
管 理 部	<p>人力資源規劃、各項教育課程、綜合公司營運管理、事務合理化及資訊管理等。</p>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民國106年5月13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稱、未屆半年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嘉能	男	104.12.10	3	98.12.21	1,718,122	7.81%	720,184	5.74%	—	—	中原大學機械系 楊瓊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馬電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住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成都住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都住磷精密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輝控(股)公司董事長 Hopet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兼執行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長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長華控(股)公司董事長 CWER Co., Ltd. 董事長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 Well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Top Swiss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 章修權	男	104.12.10	3	98.12.21	11,957,172	54.34%	13,844,843	45.99%	—	—	大同大學電機系 台灣美時鐘錶有限公司生產部主任 台灣美時鐘錶(股)公司非電磁事業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揚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註)	中華民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 蔡任峯	男	104.12.10	3	98.12.21	11,957,172	54.34%	13,844,843	45.99%	—	—	香港理工學院 碩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磷精密具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磷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註)	香港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 洪全成	男	106.3.27	3	98.12.21	11,957,172	54.34%	13,844,843	45.99%	—	—	香港理工學院 碩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磷精密具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磷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政弘	男	104.12.10	3	99.05.21	—	—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EMBA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及南區區 長合夥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立	男	104.12.10	3	104.12.10	—	—	—	—	—	—	中興大學管理系 東亞日東電工(股)公司總經理 廣輝電子(股)公司協理 台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宋明政	男	104.12.10	3	104.12.10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高雄市政府公署理事、監事 屏東縣政府採購委員會評議委員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藏健	男	104.12.10	3	104.12.10	—	—	—	—	—	—	新加坡科技(股)公司財務顧問 世光能源科技整合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06年3月27日法人代表人改派。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6 年 5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30.98%)； 新欣投資(股)公司(6.49%)；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6.05%)；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5.56%) 黃嘉能(3.63%)；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3.13%)； 台郡科技(股)公司(2.04%)； 花旗託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委託新加坡政府(2.01%)； 張家維(1.64%)；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1.59%)；

註：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民國 106 年 5 月 1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華立企業(股)公司	臺銀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6.57%)； 張瑞欽(6.44%)； 康泰投資(股)公司(6.23%)； 德衛投資(股)公司(4.76%)； 富世投資(股)公司(4.4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1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1%)； 晶贊投資(股)公司(1.93%)； 陳俊英(1.79%)；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1.74%)
新欣投資(股)公司	黃嘉能(99.99%) 黃俊傑(0.01%)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6.56%) 陳志昌(1.72%) 黃幸蘭(1.7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台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1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5.0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7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6%) 鄭明智(1.33%) 勞工保險基金(1.0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綜合退休信託基金(新興市場股票)投資專戶(1.0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1%) 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6%)

註：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資料

民國 106 年 5 月 13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嘉能				✓				✓			✓	✓	✓		無
長華電材(股) 公司代表 人：黃修權				✓				✓			✓	✓	✓		無
長華電材(股) 公司代表 人：蔡任峯 (註2)				✓			✓	✓			✓	✓	✓		無
長華電材(股) 公司代表 人：洪全成 (註2)				✓			✓	✓				✓	✓		無
陳政弘			✓	✓	✓	✓	✓	✓	✓	✓	✓	✓	✓	✓	1家
陳明立				✓	✓	✓	✓	✓	✓	✓	✓	✓	✓	✓	2家
宋明政			✓	✓	✓	✓	✓	✓	✓	✓	✓	✓	✓	✓	無
王藏緯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 106年3月27日法人代表人由蔡任峯先生改派為洪全成先生。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106年5月1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註1)	中華民國	溫文郁	男	104.05.01	—	—	—	—	—	—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行政處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管理組經理	—	無	無	註7
總經理(註2)	香港	洪全成	男	106.03.17	216,879	0.72%	—	—	—	—	香港理工學院 恆獅電機(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法人代表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MALAYSIAN SHELECTRONICS SDN.BHD. 董事長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註7
營運長(註3)	中華民國	陳新楓	男	104.11.12	87,364	0.29%	—	—	—	—	正修工專機械科 立峰電子(股)公司副總 典範半導體(股)公司處長	—	無	無	註7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聲濤	男	103.06.19	324,452	1.45%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協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主任	—	無	無	註7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史耀東	男	103.06.01	61,382	0.40%	—	—	—	—	中央大學化工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業務經理	—	無	無	註7
品保處長	中華民國	何榮宗	男	104.04.01	3,502	—	—	—	—	—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 華典科技(股)公司品保經理 志衡科技(股)公司品保處長	—	無	無	註7
製造處長	中華民國	楊中琪	男	103.06.19	18,682	0.05%	68,370	0.37%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 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經理 華泰電子(股)公司課長	—	無	無	註7
產品研發處長	中華民國	徐百祥	男	103.06.19	21,827	0.12%	—	—	—	—	交通大學機械研究所 工研院科學計畫主持人	—	無	無	註7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顏淑萍	女	104.04.30	33,411	0.12%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副理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註7
會計經理(註4)	中華民國	林俊吉	男	106.03.17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領組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兼任總經理特助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註7
稽核主管(註5)	中華民國	黃淑郁	女	104.04.30	—	—	—	—	—	—	元智大學會計學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會計專員	—	無	無	註7
稽核主管(註6)	中華民國	許良芳	女	106.03.01	—	—	—	—	—	—	紐約大學英語教學系碩士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及管理部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業務秘書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註7

註1：106年3月17日解任。

註2：106年3月17日就任。

註3：106年4月30日離職。

註4：106年3月17日就任。

註5：106年3月1日就任。

註6：106年3月1日就任。

註7：詳「肆、募資情形之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民國105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子公司以外轉業實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董事長(註2)	黃嘉能												
法人董事(註2)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 黃修權 代表人： 蔡任峯												
董事(註2)	林家祥	1,560	1,560	930	300								6.20%
法人董事(註2)	全喬莉(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董事(註2)	陳政弘												
獨立董事(註2)	陳明立												
獨立董事(註2)	宋明政												
獨立董事(註2)	王藏緯												

註1：依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10日股東臨時會進行第三屆董事全面改選，通過選任三名獨立董事；林家祥先生於本次當然解任；黃嘉能先生原擔任長華電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於本次改選後擔任自然人董事；黃修權先生原擔任全喬莉(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蔡任峯先生原擔任自然人董事，於本次改選後轉任長華電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3：詳「肆、募資情形之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黃嘉能、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黃修權及蔡任峯、陳政弘、陳明立、宋明政、王藏緯、全喬莉、林家祥	本公司 黃嘉能、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黃修權及蔡任峯、陳政弘、陳明立、宋明政、王藏緯、全喬莉、林家祥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	7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溫文郁																		
營運長	陳新楓	3,855	3,855	235	235	-	-	1,500	-	1,500	-	12.42%	12.42%	註	註	-	-	-	-
副總經理	吳聲濤																		

註：詳「肆、募資情形之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溫文郁、陳新楓	溫文郁、陳新楓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聲濤	吳聲濤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05 年度；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溫文郁	-	1,047	1,047	2.33%
	營運長	陳新楓				
	副總經理	吳聲濤				
	協理	史耀東				
	處長	楊中琪				
	處長	徐百祥				
	財務暨會計部門 主管	顏淑萍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7,141	12.21%	7,141	12.21%	8,380	18.62%	8,380	18.62%

-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

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予以合理之報酬；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授與，授權董事會決定。

(3) 未來風險：

本公司個別給付之酬金均經內部審慎評估，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及決議，不致產生重大未來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105年度及截至民國106年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2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嘉能	12	0	100%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8	3	67%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10	0	100%	註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2	0	100%	註
董事	陳政弘	9	1	75%	
獨立董事	陳明立	12	0	100%	
獨立董事	宋明政	11	1	98%	
獨立董事	王藏緯	11	1	98%	

註：民國106年3月27日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改派代表人，法人改派前共計召開10次董事會，改派後共計召開2次董事會，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05.02.23	第3屆第2次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編號			名稱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董事選舉辦法	
3	薪工循環					
4	銷貨及收款循環					
5	計算機循環					
105.03.29	第3屆第3次	2016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編號			名稱	
		1			計算機循環	
		2			研發循環	
3	職務授權辦法					
105.08.03	第3屆第5次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辦理本公司撤銷興櫃掛牌並轉上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取消本公司對子公司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1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部分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9.30	第3屆第7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等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為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與SH Materials Co.,Ltd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意向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11.11	第3屆第8次	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擬共同向SH Materials Co., Ltd.購買SH Asia Pacific Pte. Ltd.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等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12.21	第3屆第9次	變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2017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1.18	第3屆第10次	向銀行申請聯合授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為本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1.18	第3屆第10次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細節。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105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他執行細節。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06.02.16	第3屆第11次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17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30%股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資金貸與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額度為美金 1,000,000 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資金貸與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額度為美金 11,000 仟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為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為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Comfort)。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聘任新任會計部主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5.13	第3屆第13次	聘任新任稽核主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部分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增加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金額美金 800 萬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08.03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蔡任峯 陳政弘	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董事本人	本案採逐一討論及表決,排除本人外,均經其他出席董事贊成,已超過出席董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1.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人依法令規定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
2.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或至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線上提問及建議。 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3.提升議事運作效率	本公司董事會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4.強化監督能力	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
5.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每月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鼓勵董事參加持續進修課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民國105年度及截至民國106年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明立	9	0	100%	
獨立董事	宋明政	8	1	89%	
獨立董事	王藏緯	8	1	89%	

註:民國104年12月1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05.02.23	第1屆第1次	本公司2015年度(民國104年度)IFRSs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編號			名稱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董事選舉辦法
3	薪工循環				
4	銷貨及收款循環				
5	計算機循環				
		2016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05.03.29	第1屆第2次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計算機循環</td> </tr> <tr> <td>2</td> <td>研發循環</td> </tr> <tr> <td>3</td> <td>職務授權辦法</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名稱	1	計算機循環	2	研發循環	3	職務授權辦法
		編號			名稱							
1	計算機循環											
2	研發循環											
3	職務授權辦法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105.08.03	第1屆第3次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2016年度(民國105年度)第2季IFRSs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取消本公司對子公司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1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部分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等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為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9.27	第1屆第4次	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11.04	第1屆第5次	變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2017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擬共同向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等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12.21	第1屆第6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向銀行申請聯合授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2.16	第1屆第7次	為本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2016年度(民國105年度)IFRSs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17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30%股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資金貸與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額度為美金1,000,000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資金貸與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額度為美金11,000仟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為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為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Comfort)。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部分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5.13	第1屆第9次	增加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金額美金800萬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06.02.16	第3屆第11次	聘任新任會計部主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聘任新任稽核主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視需求得直接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溝通，同時其於出席董事會議時直接由稽核人員報告稽核狀況。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明立		✓	✓	✓	✓	✓	✓	✓	✓	✓	2家	不適用註 3規定
獨立董事	宋明政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藏緯		✓	✓	✓	✓	✓	✓	✓	✓	✓	無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二屆委員任期：民國104年12月10日至民國107年12月9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B/A)	備註
召集人	陳明立	4	0	100	
委員	宋明政	3	1	75	
委員	王藏緯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行使職權及內部控制等均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規範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多可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定相關作業程序，除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專業經驗、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有七席董事(包含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法務背景或本公司業務之專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薪資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建立作業規範；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且每年度公司內控自評亦針對董事會做有效性判斷參考，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設有內部輪調制度符合獨立性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專職之股務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	✓		本公司設有網站，建置相關財務業務、產品等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外界溝通事宜，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本公司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絡我們一旦接獲利害關係人之疑問或建議，均會盡快回覆（網址： <a href="http://www.cwtc.com.tw/">http://www.cwtc.com.tw/</a>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依規定揭露於「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 <a href="http://www.cwtc.com.tw/">http://www.cwtc.com.tw/</a>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以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依其中範疇規定購買董事責任險：每一賠償請求及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美金伍佰萬元。 2.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3.僱員關懷：本公司強調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透過同仁自我管理、相互尊重維繫組織和諧氣氛，並設立各項規章制度以確保公司及員工雙方權益。另透過福委會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行政組織，亦能適時對員工提出各項福利補助與照顧，讓員工於工作上無後顧之憂。</p> <p>4.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疑問及建議。</p> <p>5.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評比供應商，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p> <p>6.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絡我們，一旦接獲利害關係人之疑問或建議，均會盡快回覆(網址：<a href="http://www.cwtc.com.tw/">http://www.cwtc.com.tw/</a>)</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客戶政策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定期調查客戶滿意度，並設有客訴處理制度，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之關係。</p> <p>9.本公司民國104年度-民國105年度董事進修情況檢附如後。</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p>			

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嘉能	105.02.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黃修權	105.02.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5.10.20	第十一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董事	蔡任峯	105.02.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註)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法人代表人改派後解任。	3
董事	陳政弘	104.1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15)解析	3
		105.02.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5.12.12	國際最新 IFRS 發展情形及 IASB 工作計畫探討	3
		106.01.19	最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釋例範本」整體架構解析	3
獨立董事	陳明立	105.02.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宋明政	105.02.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5.06.28	董事與監察人(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105.12.15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6.01.20	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公司決算實務與新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獨立董事	王藏緯	105.02.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5.06.28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民國105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列入民國105年5月12日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無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由管理部統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於每位員工報到時，實施新人訓練。除提供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品質政策承諾與目標之宣導，亦提供的性騷擾防治觀念，讓員工認識並預防發生，並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達激勵及懲戒，使員工了解社會責任精神並與企業共同成長。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由管理部統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辦法，明確載明相關獎勵及懲戒辦法；本公司重視企業倫理，已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要求全體員工遵守職業道德規範，每年定期辦理員工績效考核均將員工品行操守列入考核項目。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依據內控之報廢品入出庫作業進行廢棄物處理與回收管控；本司產品使用之原物料，皆符合歐盟法規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環境管理物質規範」如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無鹵(HF)、歐盟化學品政策(REACH)等，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並專注產品效率的提升，以達到低耗電之目的，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無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設有工安室，定期執行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並致力於符合政府環保相關法令以落實及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勵行節能減碳措施，工廠全面汰換為省電LED燈具，並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以減少能源浪費。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依規定提列員工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勞資雙方想法建議，以達勞資和諧之雙贏局面；舉凡員工任免與薪資福利均依照本公司管理制度執行以保障員工權益；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強調公司核心價值，並重視勞工、商業道德、童工、勞資關係、工時與公平原則；為保障勞工人權，確信每位員工應受到公正的人道對待與尊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申訴管道，以維護女性員工權益等。本公司相關制度規章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	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 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 理？	✓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 29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 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南」中修定誠信經營委員會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 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專責 單位，提供申訴制度及懲 戒，給與員工正當檢舉管 道。另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 發生，訂定性騷擾防治措 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公 開佈告揭示。且設有性騷擾 申訴電子信箱及電話以保 障員工權益。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 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 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 康教育？	✓		(三)本公司十分重視同仁的健 康，在心靈健康方面，有暢 通的溝通管道、員工訪談、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信箱與 總經理信箱，以及不定期的 健康生活講座；在身體健康 方面，亦舉辦新人體檢及年 度健檢，以提供同仁作為健 康管理的資訊；在工作健康 方面，除了維持安全的工作 環境外，每年定期舉辦工安 相關訓練，以提昇員工的安 全意識，加強員工緊急應變 的能力。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 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 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 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溝通勞資雙方想法建議，以 達勞資和諧之雙贏局面；本 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與 部門會議，佈達公司營運狀 況，使主管與員工均能瞭解 公司營運目標及營運績 效；本公司透過新人訓練與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電子佈告欄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將公司經營理念與各相關制度辦法公告與全體人員遵循。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依每位同仁工作層次、個人能力、績效表現給予適當的工作職務、薪資、敘等，以期同仁充分發揮能力，創造最大利潤；對於表現未符合要求同仁，除了再加強在職訓練，部門主管應給予適切關心與指導，以期能迎頭趕上；對於表現優良同仁，除了依其能力與意願提升工作深度，給予晉升獎勵並依其生涯規劃協助其更上一層訓練與培養。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而客訴處理程序內均訂有客戶抱怨處理步驟，以及退換貨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本公司對供應商定期執行供應商評核作為採購單位進行採購作業之參考依據。本公司對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產品均投保產品責任險，以茲保護消費者。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行銷與標示，依據客戶要求設立產品標示與交貨規範執行；進出口作業係依據政府法規以及進出口暨保稅作業規範執行。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八)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安全與社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 (九)擬研議新版供應商合約中之責任條款將納入相關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適時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並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二)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人權、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範，提供員工公平之就業機會、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的福利；此外，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政府法令規範執行管控。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 (四)其他社會責任活動：響應勞工局徵才及訓練計畫，透過公司徵才提供清寒學生及二度就業之中高齡勞工工作機會。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9001、ISO14001及TS16949之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管理辦法，明確載明相關獎勵及懲戒辦法，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相關作業程序，且對於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將依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且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三)公司於工作規則明訂利用職務營私舞弊、收受賄賂有具體事證者經審核屬實，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可終止勞動契約，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中明訂收受不正當利益、疏通費之處理程序，另規定本公司若捐贈政治獻金或慈善捐贈或贊助其金額分別達五十萬元及壹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使得為之。</p>	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公司於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禁止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提供、接受不正當之利益。</p> <p>(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落實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諮詢服務，並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亦得以書面直接依行政系統，向人事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人事單位將協同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公司所有員工對於違規及或發生利益衝突之行為，可向人資或直接向總經理報告。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亦訂定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	<p>(四)為合理確保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p> <p>(五)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未來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或舉辦教育訓練方式宣傳。</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	✓	<p>(一)本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並建立懲戒、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而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二)所有員工問題之處理，將給予高度的保密性與時效性並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p>	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以架設網站方式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之揭露，並明訂應盡力確保公司對公眾揭露資訊的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然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規範，已訂定相關制度及規章以為遵循，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議事規則、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可供投資人員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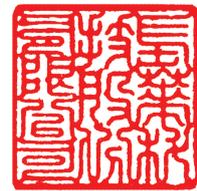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 2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簽章

總經理：溫文郁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5.05.12	1. 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完成。
		2. 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 66,016,815 元(每股 3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為除息基準日，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已依上述時程發放完成。
		3. 決議通過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4. 決議通過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5. 決議通過核准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股東臨時會	105.12.29	1. 決議通過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2. 決議通過核准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擬共同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案。	已完成。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3 屆第 2 次董事會	105.0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li> <li>2. 提報本公司上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紀錄。</li> <li>3. 提報本公司 2015 年第 4 季營業報告。</li> <li>4.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li> <li>5.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底與金融機構往來額度、動用及應收帳款賣斷合約執行情形。</li> <li>6.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底背書保證情形。</li> <li>7.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底長期投資情形。</li> <li>8. 提報本公司 2015 年第 4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li> <li>9. 提報本公司 2015 年分配 2014 年度員工紅利之實際配發情形。</li> <li>10. 提報本公司 2015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li> <li>11. 通過 201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li> <li>12. 通過 2015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li> <li>13.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民國 104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li> <li>14.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li> <li>15. 通過 2015 年度(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16.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li> <li>17. 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li> <li>18.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li> <li>19.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管理辦法案。</li> </ol>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編號</th> <th>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td> </tr> <tr> <td>2</td> <td>董事選舉辦法</td> </tr> <tr> <td>3</td> <td>薪工循環</td> </tr> <tr> <td>4</td> <td>銷貨及收款循環</td> </tr> <tr> <td>5</td> <td>計算機循環</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 通過 2016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li> <li>21. 通過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li> <li>22. 通過召開 2016 年(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li> </ol>	編號	名稱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董事選舉辦法	3	薪工循環	4	銷貨及收款循環	5	計算機循環
編號	名稱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董事選舉辦法													
3	薪工循環													
4	銷貨及收款循環													
5	計算機循環													
第 3 屆第 3 次董事會	105.03.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li> <li>2. 提報本公司上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紀錄。</li> <li>3. 討論股東提案是否列入本次股東會(本次無股東提案)。</li> <li>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li> </ol>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5.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6. 通過修正 2016 年(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7.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編號</th> <th>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計算機循環</td> </tr> <tr> <td>2</td> <td>研發循環</td> </tr> <tr> <td>3</td> <td>職務授權辦法</td> </tr> </tbody> </table> 8.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財務預測案。 9.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10. 通過為本公司申請上櫃之需要, 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11. 通過本公司擬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 12.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以提撥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 13. 通過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案。	編號	名稱	1	計算機循環	2	研發循環	3	職務授權辦法
編號	名稱									
1	計算機循環									
2	研發循環									
3	職務授權辦法									
第 3 屆第 4 次董事會	105.05.12	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提報本公司 2016 年第 1 季 IFRSs 財務報告。 3. 提報本公司 2016 年第 1 季營業報告。 4.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 5.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底與金融機構往來額度、動用及應收帳款賣斷合約執行情形。 6.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底背書保證情形。 7.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底長期投資情形。 8. 提報本公司 2016 年第 1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第 3 屆第 5 次董事會	105.08.03	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提報本公司 2016 年第 2 季營業報告。 3.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 4.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底與金融機構往來額度、動用及應收帳款賣斷合約執行情形。 5.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底背書保證情形。 6.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底長期投資情形。 7. 提報本公司 2016 年第 2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8.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民國 105 年度)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 9. 通過 2016 年現金股利發放相關細節。 10. 通過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11. 通過辦理本公司撤銷興櫃掛牌並轉上櫃案。 12. 通過取消本公司對子公司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13. 通過 201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部分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1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等辦法案。 15. 通過 201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 16. 通過為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第 3 屆第 6 次董事會	105.09.27	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提報本公司上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紀錄。 3. 通過取消 201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								
第 3 屆第 7 次董事會	105.09.30	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3. 通過本公司擬與 SH Materials Co.,Ltd 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意向書。								
第 3 屆第 8 次董事會	105.11.11	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提報本公司 2016 年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 3. 提報本公司 2016 年第 3 季營業報告。 4.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 5.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底與金融機構往來額度、動用及應收帳款賣斷合約執行情形。 6.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底背書保證情形。 7.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底長期投資情形。 8. 提報本公司 2016 年第 3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9. 通過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擬共同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全部股權, 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等辦法案。 11. 通過 2017 年度預算案。 12. 通過 2017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13.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14. 通過通過 2017 年度稽核計畫。 15. 通過 201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3屆第9次董事會	105.12.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li> <li>2. 提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事宜。</li> <li>3. 提報 2016 年度會計師新式查核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li> <li>4. 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5. 通過向銀行申請聯合授信案。</li> <li>6. 通過為本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案。</li> <li>7. 通過經理人之 2015 年度績效獎金暨 2016 年度年終獎金。</li> </ol>
第3屆第10次董事會	106.01.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li> <li>2. 通過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細節。</li> <li>3. 通過修訂 2017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li> <li>4.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他執行細節。</li> </ol>
第3屆第11次董事會	106.02.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li> <li>2. 提報本公司上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紀錄。</li> <li>3. 提報本公司 2016 年第 4 季營業報告。</li> <li>4.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li> <li>5.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與金融機構往來額度、動用及應收帳款賣斷合約執行情形。</li> <li>6.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背書保證情形。</li> <li>7.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長期投資情形。</li> <li>8. 提報本公司 2016 年第 4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li> <li>9. 提報本公司 2016 年分配 2015 年度員工紅利之實際配發情形。</li> <li>10. 提報本公司 2016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li> <li>11. 通過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li> <li>12. 通過 2016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li> <li>13.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民國 105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li> <li>14.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li> <li>15.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li> <li>16. 通過 2017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li> <li>17. 通過本公司擬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30% 股權。</li> <li>18. 通過資金貸與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額度為美金 1,000,000 元案。</li> <li>19. 通過資金貸與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額度為美金 11,000 仟元案。</li> <li>20. 通過為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li> <li>21. 通過為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Comfort)。</li> <li>22. 通過聘任新任總經理案。</li> <li>23. 通過聘任新任會計部主管案。</li> <li>24. 通過聘任新任稽核主管案。</li> <li>25. 通過 105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部分認股數額之分配案。</li> <li>2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li>27. 通過召開 2017 年(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li> </ol>
第3屆第12次董事會	106.04.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li> <li>2. 提報本公司上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紀錄。</li> <li>3. 提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li> <li>4. 通過 2016 年度(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ol>
第3屆第13次董事會	106.05.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li> <li>2. 提報本公司 2017 年第 1 季 IFRSs 財務報告。</li> <li>3. 提報本公司 2017 年第 1 季營業報告。</li> <li>4.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li> <li>5.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底與金融機構往來額度、動用及應收帳款賣斷合約執行情形。</li> <li>6.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底背書保證情形。</li> <li>7.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底資金貸與情形。</li> <li>8.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底長期投資情形。</li> <li>9. 提報本公司 2017 年第 1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li> <li>10. 通過增加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金額美金 800 萬元案。</li> <li>11. 通過更新 2017 年度預算案。</li> <li>12. 通過集團資本支出預算案。</li> <li>13. 討論股東提案是否列入本次股東會(本次無股東提案)。</li> </ol>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民國 106 年 5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營運長	陳新楓	103.06.19	106.4.30	因個人健康因素，辭任本公司營運長職務。
內部稽核主管	黃淑郁	104.4.30	106.3.1	因公司內部組織調整及企業整體發展需要，卸除內部稽核主管職務。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許瑞軒	105 年度第 1 季~ 105 年度第 3 季	事務所內部調整
	劉裕祥	許瑞軒	105 年度第 4 季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許瑞軒	2,200	0	50	0	3,975	4,025	105 年度第 1 季 ~ 105 年度第 3 季	非審計公費-其他係 1.移轉訂價報告;2.現金減資變更登記服務公費;3.協助評估執行 SH Materials Co., Ltd.之子公司淨值執行協議程序並出具結果報告服務公費，共 2,835 千元。 更換會計師原因為事務所內部調整。
	105 年度第 4 季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主要為財報刊印費、郵資及車資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民國 105 年第 4 許瑞軒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他
	無	✓	
說明：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裕祥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		
委任之日	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民國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民國106年5月1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黃嘉能	10,000	0	0	0
法人董事及大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100,000)	0	1,987,671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0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註1)	0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任 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註1,2)	0	0	0	0
董 事	陳政弘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明立	0	0	0	0
獨立董事	宋明政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藏緯	0	0	0	0
總經理	溫文郁(註2)	4,000	0	0	0
營運長	陳新楓(註3)	14,000	0	12,542	0
副總經理	吳聲濤	5,000	0	0	0
協理	史耀東	4,000	0	(31,440)	0
處長	何榮宗	3,000	0	502	0
處長	楊中琪	6,000	0	2,682	0
處長	徐百祥	10,000	0	(13,995)	0
財務主管	顏淑萍(註4)	8,000	0	0	0
會計主管	林俊吉(註5)	0	0	0	0

註1：法人董事代表人蔡任峯先生係自民國106年3月27日法人改派後解任，由洪全成先生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2：洪全成先生係自民國106年3月17日就任總經理一職，原任總經理溫文郁先生並於同日解任。

註3：營運長陳新楓先生因個人健康因素於民國106年4月30日離職生效。

註4：顏淑萍女士自民國106年3月17日卸任會計主管一職。

註5：林俊吉先生係自民國106年3月17日起擔任會計主管一職。

(二)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對象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長華電材(股)公 司	13,844,843	45.99	—	—	—	—	黃嘉能	代表人	—
黃嘉能	1,728,122	5.74	720,184	2.39	—	—	長華電材(股) 公司	代表人	—
							張淑惠	配偶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1,925	4.99	—	—	—	—	—	—	—
黃修權	990,000	3.29	—	—	—	—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
							全喬莉(股)公司	董事	
新光商銀受託格 雷蒙集團控有 限公司專戶	635,817	2.11	—	—	—	—	—	—	—
全喬莉股份有 限公司	634,602	2.11	—	—	—	—	黃修權	董事	—
張淑惠	608,498	2.02	1,839,808	6.11	—	—	黃嘉能	配偶	—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受託保管 C G H 亞洲有限	598,233	1.01	—	—	—	—	—	—	—
CGH Asia Ltd.(BVI)	542,950	1.80	—	—	—	—	—	—	—
全球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472,000	1.57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來源：

民國106年5月1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30,107,105	39,892,895	7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 或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民國106年5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20	18	1,000	23	1,061
持有股數(股)	—	2,714,842	14,979,972	9,196,863	3,215,428	30,107,105
持股比例(%)	—	9.02%	49.75%	30.55%	10.6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民國106年5月1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9	26,472	0.09%
1,000 至 5,000	695	1,284,843	4.27%
5,001 至 10,000	69	509,375	1.69%
10,001 至 15,000	34	416,040	1.38%
15,001 至 20,000	20	360,586	1.20%
20,001 至 30,000	34	830,975	2.76%
30,001 至 50,000	12	454,454	1.51%
50,001 至 100,000	25	1,858,649	6.17%
100,001 至 200,000	7	1,032,943	3.43%
200,001 至 400,000	5	1,307,557	4.34%
400,001 至 600,000	4	2,081,404	6.91%
600,001 至 800,000	3	1,878,917	6.24%
800,001 至 1,000,000	1	990,000	3.29%
1,000,001 以上	3	17,074,890	56.71%
合計	1,061	30,107,10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106年5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華電材(股)公司		13,844,843	45.99%
黃嘉能		1,728,122	5.7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目	年度		民國104年	民國105年	當年度截至 民國106年5月13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最低	未上市(櫃)	334
	平均		未上市(櫃)	70.6	271.5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分配後	未上市(櫃)	222.65	364.47
			31.15	39.25	76.3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006	22,788	27,235
	(註3)	調整前	2.66	1.97	0.08
		調整後	2.6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4)		未上市(櫃)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未上市(櫃)	113.02	4,555.88
	本利比(註6)		未上市(櫃)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未上市(櫃)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寫。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擬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項 目	金 額
現金股利	36,128,526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1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以章程規定之成數來計算。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16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47千元及845千元，與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民國 104 年度盈餘案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 1,606,000 元	新台幣 1,606,000 元
董事酬勞	新台幣 1,162,000 元	新台幣 1,162,000 元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日	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13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102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存續期間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發行單位數	5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2.27%								
認股存續期間	民國 105 年 6 月 19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支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table border="1"> <tr> <td>時程</td> <td>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td> </tr> <tr> <td>屆滿 2 年</td> <td>二分之一</td> </tr> <tr> <td>屆滿 3 年</td> <td>四分之三</td> </tr> <tr> <td>屆滿 4 年</td> <td>四分之四</td> </tr> </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二分之一	屆滿 3 年	四分之三	屆滿 4 年	四分之四
時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二分之一								
屆滿 3 年	四分之三								
屆滿 4 年	四分之四								
已執行取得股數	101,5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3,045,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98,5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 3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	1.32								
對股東權益影響	<p>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執行總股數 398,500 股，僅占目前實收資本額 30,107,105 股之 1.32%，稀釋效果尚屬有限。且於綜合考量各項獎勵員工及增加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等因素，本公司本次計畫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作為獎勵員工之措施，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p>								

註 1：為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流通在外之已發行股數。

註 2：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流通在外之已發行股數。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13 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千股)	取得股數占已發行總數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千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千元)	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千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千元)	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註 1)	黃嘉能	242	1.10	28	30	\$840	0.09	214	30	\$6,420	0.71
	營運長	陳新楓										
	副總經理	吳聲濤										
	副總經理(註 2)	黃俊勳										
	協理	史耀東										
	處長	楊中琪										
	處長	徐百祥										
	經理	顏淑萍										
員工	管理師	黃幸蘭	186	0.85	53.5	30	\$1,605	0.18	132.5	30	\$3,975	0.44
	工程師	康家榮										
	副理	孫志璋										
	工程師	李永元										
	工程師	林育弘										
	工程師	謝仁忠										
	工程師	黃建誠										
	工程師	蔡豐任										
	經理	楊昌發										
	副理	陳建安										

註 1：黃嘉能先生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卸任總經理一職。

註 2：黃俊勳先生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轉調關係企業。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3100	汙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LED 導線架	338,550	89.47	430,576	94.38
其他	39,854	10.53	25,650	5.62
合計	378,404	100.00	456,22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產品預成型(Pre-mold)金屬導線架運用領域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光電產業及積體電路(IC)產業：

產業別	目前之商品項目
光電產業	本公司產品(EMC 導線架)主要為提供發光二極體(LED)封裝生產主要材料之一，以此產業之消費市場與運用上(室內與戶外照明、背光模組、戶外顯示屏、汽車內外照明、照相閃光及高亮度投射機...多領域運用)在產品生命曲線上仍屬成長期，並正逐步擴大取代原有發光源而成為新潮及節能代名詞之一，而本公司產品在塑料選用上又有其優異特性(耐高熱、抗黃化、抗 UV、體積小及可通高電流)之表現，在市場需求上將會持續增加。
積體電路(IC)產業	本公司目前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釘面無引腳(IC Pre- mold QFN) 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可提高 IC 成品在生產(封裝)中之製程良率與產出效率，或協助耗料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亦可提供 IC 在封裝設計上之多樣性選擇(封裝製程選項)，對 IC 設計與開發將有高度之爆發潛力；本公司此類產品在產品壽命曲線上仍處於發展期，後續需求評估將以倍數甚至數十倍數之成長為趨勢，而電子資訊產品在世界各國之民生消費品項中仍於蓬勃發展之態勢，故 IC 產業對金屬導線架需求將持續維持穩定，本公司產品極具有未來性，預估也將持續成長。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在 LED 產品基礎上	在 IC 產品領域上
中、高功率應用之金屬導線架。	大尺寸及高密度導線架。
開發專屬車用(特殊鍍層)之金屬導線架。	長引腳型導線架。
開發集成式封裝導線架。	高腳數(多排)型導線架。
發展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LED)與積體電路(IC)產業供應鏈中所扮演的角色，為提供晶圓生產後之封裝製程使用之材料，經封裝後之產品才能提供後階段模組化生產之應用，再進而安裝/使用於各項電子民生消費用品上；在產業鏈上與所有 LED 及 IC 封裝廠相同，均位於整體產業鏈前階段的後製程材料供應商。

發光二極體(LED)目前已廣泛應用於照明與平面液晶顯示器(TFT LCD)之背光

模組上，在背光模組應用上已全數取代原有 CCFL 之發光源而興起一波換機風潮，在照明市場上也因 Philips、Osram & Cree 等國際知名大廠帶頭領先降價，而使得整體照明需求快速成長，在整體產業發展已達經濟規模而具備價格吸引力後，其他可應用之相關產業也相繼導入使用。

基於發光二極體(LED)之發光原理、發光特性、光源效果及光源結構體之其他特殊表現，以安全規格為主訴求之汽車照明、特定規格與巨大尺寸之戶外彩色(RGB)顯示屏幕及其他訴求高規格之工業產品也已逐步切入 LED 產品之應用，在配合對高功率產品之要求條件下，EMC 導線架之應用在市場上正式邁入成長期，公司將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相對應之導線架，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

積體電路(IC)產業之 Pre-mold 導線架運用，目前仍屬於產品生命曲線之發展期階段，但因本公司產品在開發階段與美國國際知名大廠進行新產品之運用測試，經過漫長之可靠度測試通過後，確定本公司產品在改善良率、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材料使用上，均至少優於一般 IC 金屬導線架，最大優點在於可克服現有封裝製程上眾多之條件限制與瓶頸，讓 IC 設計廠能有更多製程選項，以強大 IC 功能之顯現，現此產品之應用與美國客戶已展開生產計劃，國內各知名 IC 封裝大廠也陸續與本公司接洽進行開發合作，本公司產品(IC Pre-mold 導線架)後續之需求無疑將有巨大爆發力。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發光二極體(LED)依其製造過程，分為上游為磊晶(Epitaxy)成長，中游為晶粒(Chip)製作及下游封裝(Packing)等三個階段：

上游製程主要於單晶片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使用之材料及磊晶層的結構將決定 LED 的波長、亮度、品質等產品特性，故在整體價值鏈中，其附加價值最高。

中游晶粒製作即依 LED 元件結構之需求，於磊晶上透過蒸鍍、蝕刻、熱處理製程及製作 LED 兩端金屬電極，接著研磨、拋光後，將晶圓切割為極細之晶粒(Chip)，使用之製程技術涵蓋：光罩、蝕刻(乾式或濕式)、真空蒸鍍及精力切割等。

下游封裝主要是用 Wire-Bond 封裝技術，將 LED 晶粒固定於導線架，經封膠(Glue)封裝、測試後，成 LED 元件，再將此些元件透過 SMT 製程製作成各式 LED 模組 - 燈泡型(Lamp)、數字元顯示型、集束型及表面黏著型(SMD)等型態模組，提供給各終端產品運用者使用。

積體電路(IC)之製造程序與途徑與二極體幾乎大同小異，最大差異點在晶粒(Chip)製作時，IC 著重於晶粒上電子迴路設計之複雜度與需求之精密度，與 LED 晶粒重視磊晶層結構有所差異，IC 封裝之 I/O 點亦遠大於 LED 僅 2 或 3 個接點，故從前段晶圓廠與後段封裝廠，IC 與 LED 幾乎都分屬不同廠商承製，乃因產業面之訴求重點差異造成。

EMC 金屬導線架產業說明

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相關應用
發光二極體	銅合金、鎳鐵合金	導線架製造廠 (長華、ASM、康強、天電...)	LED 封裝廠 (億光、東貝、宏齊、光寶、佰鴻、詮興...)	液晶面板、汽車、電腦及周邊產品、照明燈具、手持式消費電子產品、精密儀器、航太工業。
積體電路	工業環氧樹脂	導線架製造廠 (住礦、復盛、順德、三星...)	IC 封裝廠 (日月光、矽品、力成、南茂...)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發展趨勢

目前LED封裝導線架主要由塑膠及銅片(沖壓或蝕刻)構成，而塑膠種類是最容易影響發光二極體(LED)在提供穩定光源之關鍵材料，主要之應用材料概分二大類：熱塑型射出(PPA、PCT)與熱固型環氧樹脂(EMC、SMC)。

熱塑形塑膠PPA是最早期被使用者，特點在於價廉、易成型、技術門檻低；但當PCT材料被開發出及推廣使用後，因其在高溫之承受能力、高溫長時間黃變、反射率、低吸水性、抗UV與光色穩定度表現上均優於PPA，加上內含陶瓷纖維成份使其具備成型之收縮率與良好的尺寸穩定性，耐候性較好、環境適應能力較佳，為初期之大型戶外LED顯示屏所大量使用。

而EMC導線架則具更優異之高耐熱、抗UV、通高電流、體積小、抗黃化等特性，為追求不間斷成本下降之LED封裝廠帶來新的選項，中功率LED開始廣泛應用於照明產品，照明需求上升後加速了EMC封裝技術之擴展與運用，而海峽兩岸各大型LED封裝廠又同步積極擴增EMC封裝產能下，EMC導線架需求遽增，EMC導線架價格也在短時間內快速達到經濟規模後價格逐步下修，而此趨勢也對原具有性價比優勢之PCT導線架，造成直接性的威脅。

目前EMC導線架又分為落料式(Punch Type)設計與集成式(Maping)設計兩大型態，原有LED封裝廠以原有生產設備直接導入EMC者，大都因設備上之限制而以落料式(Punch)為導入主力，屬於增設生產線或設立新廠而投入新設備者，則幾乎全數導入集成式(Maping)設計導線架，主因為集成式設計讓封裝廠商在初期購料上即有價格優勢，在製程中又可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在兩端加乘效果上具備成本優勢後，可容易爭取到市場訂單，故集成式(Maping)設計之EMC導線架已成後續發展趨勢，但因製程技術層面需求相較於落料式生產製程為高，故人才養成與擴散上需要時間上之等待。

(2) 市場競爭情形

Transfer Pre-molded(模壓成型) 與Injection(射出成型)金屬導線架,基本特性及材料之差異如下：

材料別	優勢	劣勢
熱塑型工程塑膠 (PPA /PCT/LCP...)	1. 單價價格較低，適用於中、低功率產品 2. 生產模具便宜，易新型開發	1. 不耐高溫 2. 長時間工作易產生色變(減)

材料別	優勢	劣勢
	3. 原材料可回收使用降低成本	3. 進入障礙低,產品無差異性
熱固型環氧樹脂 (EMC/Hybrid/SMC)	1. 抗 UV 光與防色變(減) 2. 抗高熱變形及高濕度環境 3. 可滿足高溫製程(FC & 錫爐製程) 4. 模具壽命長,具數量優勢,價格同時亦具有優勢	1. 開發時間較長 2. 原物料單價比熱塑型工程塑膠高 3. 使用者技術層面需較高
陶瓷基板 (Ceramic)	1. 抗極高溫及高濕製程 2. 耐高電壓與高電流	1. 單價最高 2. 產品硬度高易裂,製程不良率 3. 適用高功率產品,市場規模有限

熱塑型工程塑膠(PPA & PCT)經過多年發展早已成熟量產,然而隨著演進消費者需求規格已越來越高,此類支架已漸漸無法滿足在抗高 UV 光、耐高熱變形及解決長時間信賴性測試下之光衰問題,故使用範圍已開始受限,價格優勢因素已在工程應用領域,甚至局部高規格之民生用品領域(TV/Monitor/車用/手持產品背光、室內/戶外照明)逐步被熱固型環氧樹脂(EMC/Hybrid/SMC)產品取代。

陶瓷基板局部應用領域溫度範圍較低者(300°C 以下),因產品單價差異達數倍到十數倍,使用客戶正逐步嘗試使用熱固型環氧樹脂(EMC/Hybrid/SMC)產品取代陶瓷基板產品,隨著材料廠商之研發,相信熱固型環氧樹脂產品亦逐步擴大及占有向上功能區之市場。

以熱固型環氧樹脂(EMC/Hybrid/SMC)材料取代鋁基板(COB,outdoors lighting)之想法與各種信賴性試驗也已悄悄在各業界進行中,其應用領域正逐步擴大,故預估在未來的三年內,整體熱固型環氧樹脂(EMC/Hybrid/SMC)的市場年需求量會比現有需求量大幅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06 年 5 月 13 日止
金額	18,504	9,848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技 術 或 產 品
民國 105 年度	①導線架及四方扁平無外引角結構 ②導線架預成形體及導線架封裝結構 ③預成形封裝導線架 ④分離式預封裝成形導線架
民國 106 年 (截至 5 月 13 日)	①積層式預成形封裝導線架 ②具改良試引腳的導線架預成形體

年 度	技 術 或 產 品
	③無引腳網格陣列導線架預成形體及導線架封裝結構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①在 LED 產品基礎上

序	LED 產品之未來研發計畫
1	新製程及生產技術開發，以提高產品性能(光澤度、反射率)及降低成本，以協助增加客戶競爭力，及擴大整體市場需求。
2	開發專屬車用(特殊鍍層)產品，通過車用嚴苛之環境循環測試條件。
3	開發集成式封裝導線架，取代鋁基板(COB)產品優化製程效率。
4	發展覆晶(Flip-Chip)封裝用產品，以配合客戶追求產品微小化。

②在 IC 產品領域上

序	IC 產品之未來研發計畫
1	導線架排列設計極大化，以協助客戶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2	長引腳型導線架之開發與應用，協助客戶節省高單價材料(金線)之使用量及提高生產速度。
3	高腳數(多排)型導線架，以封裝更高功能晶片，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4	覆晶封裝用之導線架，以配合客戶追求產品微小化及提高製程良率。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經費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依未來公司營業規模之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市場競爭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本公司將對現有已開發客戶中，更深入了解其產品具有未來性或市場拓展性者，選擇後與客戶專案搭配，進行優勢產品在市場上之擴大衝刺，以達到業務量之穩定成長；另積極開發發光二極體中高功率產品使用之導線架，以協助客戶開拓其他領域之產品運用，使公司能鞏固現有市場並充分運用優勢資源及規模經濟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以提供客戶最具優勢之成本、品質最佳及服務最迅速的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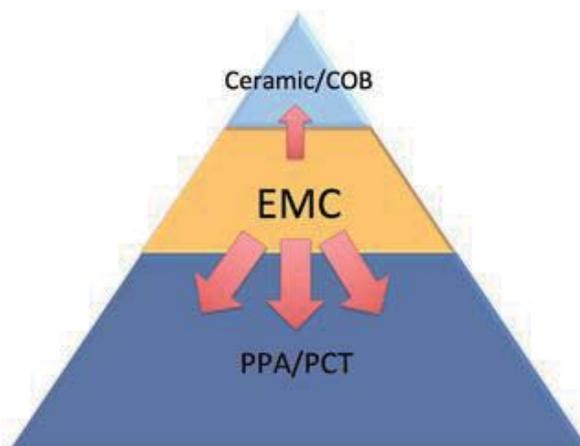
此外，積極拓展其他之國外市場亦已邁出，針對現有市場空窗區域(東北亞、中亞、東歐及北美地區)已利用雲端資訊與代理制度，思考及尋找適當之銷售管道以拓展客戶層及業務量。

2.長期計畫：

(1)LED導線架發展計畫

EMC 導線架現階段應用於中功率為主，公司藉由製程技術及創新能力將LED EMC QFN導線架產品導入中高功率、高功率的應用，並期以較高的性價比爭取

Ceramic/COB產品的市占率；在中低與低功率方面可藉由成本的降低增加傳統PPA/PCT市場之滲透率。



## (2)IC導線架發展計畫

運用LED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技術架構及結合自動化成型製程技術，並擁有多年半導體封裝經驗之優勢，積極投入IC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IC Pre-Mold Lead Frame, IC PMLF)產品研發，努力推動商品量產化之進度。本公司將致力於經營多元化、產品多角化之營運方針，以維持公司長久經營之道。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地區別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銷		157,922	41.73%	204,216	44.76%
外銷	亞洲	218,920	57.85%	249,180	54.62%
	其他	1,562	0.42%	2,830	0.62%
	小計	220,482	58.27%	252,010	55.24%
合計		378,404	100.00%	456,226	100.00%

####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以 LED 導線架為大宗，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產品統計，民國 105 年度發光二極體產業之營業額達新台幣 479 億元，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4.6 億元，故本公司市占率約為 0.96%。此外，本公司導線架係屬出口報關產品分類之「電晶體、二極體用引線架」(Lead frames for transistors, diodes；出口報關稅則編號為 85419020007)，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該出口類別民國 105 年度總出口值為新台幣 8,610,662 千元，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該類別之外銷金額新台幣 249,180 千元估算，本公司外銷出貨占國內導線架總外銷金額比率為 2.89%，雖占整體市場規模比重仍低，然本公司產品外銷比重快速提升，

主要對象為重視保固產品責任之國際大廠，民國 105 年外銷金額占銷貨收入的 55.24%，較民國 104 年增加 14%，顯示本公司 EMC 導線架之競爭力突出，本公司在市占率上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發光二極體(LED)產業現有主要動力於照明設施及視訊設備之背光模組，背光模組使用在功能上原則已經被業者規格化，亦即已建立質量規格之技術門檻，此動作無疑已經把熱塑型塑膠材料(PPA & PCT)與熱固形塑膠(EMC & SMC)在此領域之運用作了明確之市場區隔。

在照明領域上，各主要國際照明大廠也開始重視因「保固」之產品責任，所連帶須要提供的高規格品質門檻，可靠度(耐久性)測試已成各國國際照明大廠(Philips、Osram、Cree ...)生產工廠之標準測試步驟，EMC 導線架具有之優勢在價格逐步下修後，其競爭力更形突出，已經開始被客戶拿來取代 PCT 產品之運用，相信 EMC 導線架後續在發光二極體之占有率將快速爬升。

### 4.競爭利基：

#### (1)專業穩定之製程技術及研發團隊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具有多年半導體之技術及經驗，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適度的掌握，並具有自行開發新產品之實力，故能充份掌握整個市場之變化，使本公司產品具有高性價比之領導優勢。

#### (2)具有自行開發設計主要設備之能力

在產品生產過程中，沖壓、除膠及電鍍為生產主要製程，產品良率的提升主要取決於機器設備的穩定度、精密度及設備關鍵參數之運用。公司主要製程設備均為自行開發設計並委由專業半導體設備製造商製造之自動化設備，使生產出品質優良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 (3)技術及設備應用可跨足不同領域

本公司生產之 LED EMC 導線架之技術源自 IC 封裝之 Transfer Molding；在累積豐富的 LED EMC 導線架生產經驗，故能運用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的技術架構，積極投入 IC 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且主要設備具有共同性，無須投入大額資本支出即可將產能利用發揮最大綜效。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智慧照明興起，照明市場需求不斷擴大

LED 智慧照明產品因朝向個人化與智慧化控制發展，以滿足個人舒適、安全及節能為訴求，其產品附加價值遠大於傳統照明產品，飛利浦(Philips)、歐司朗(OSRAM)及科銳(Cree)相繼投入及推出智慧連結燈泡系統，可透過智慧型手機或定位來設定照明模式、時間與調光氣氛，使消費者提高汰換意願，加速 LED 照明產業的成長動能。根據研調機構 NanoMarkets 統計，目前市場規模僅近 12.8 億美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預估民國 108 年可達 87.1 億美元，在廠商積極推動以及節能趨勢帶動下，市場將持續成長。綜上所述，智慧照明的興起將成為 LED 照明的潛在市場，在此一趨勢推動下，相當有利於 LED 產業長期之發展，而導線

架之應用照明產品廣泛，加上本公司已順利打入國際品牌廠商的供應鏈，智慧照明市場不斷擴大之趨勢亦將同時帶動導線架產業之成長。

#### B.無效產能退出市場，價格跌勢趨緩

受到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補貼 LED 產業的影響，造成 LED 供過於求，殺價競爭嚴重，在廠商無法獲利的情況下，導致體質不佳的中小型 LED 廠退出市場，而歐美國際大廠亦轉往本身仍具優勢的領域發展，棄守殺價產品，切入高附加價值之應用市場；在中國大陸政策方面，十三五規劃不再投入 LED 行業補貼，因此整體 LED 的產業秩序可望回復正軌，在產能與需求漸趨平衡後，LED 產業之價格跌勢終將收斂。

#### C.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在 IC 封裝領域有多年豐富經驗，故有能力將過去封裝 IC 時所累積的支架技術與經驗轉換到 LED 封裝上，得以持續不斷的研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新產品，其過程中並取得新型產品及製程專利。另經營團隊擁有多年豐富產業經驗，憑藉明確的市場策略與產品定位，在競爭激烈的 LED 照明市場中取得競爭優勢，得以持續不斷的研發利基型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升本公司在 LED 之產業地位。

#### D.產品獲得歐美國際品牌廠商認證，業績穩定成長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各應用領域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且積極朝毛利較高之車用照明及智慧照明市場發展，銷售通路遍及全球，較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有重大波動，本公司封裝製程人才多，可協助客戶處理產品使用上製程疑慮，以掌握客戶之產品需求，獲得客戶青睞，助長本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 A.同業積極投入中高階導線架製造，未來恐有產能過剩壓力

LED 之相關應用產品增加，應用市場不斷擴大，由於各界對於 LED 產業之未來前景看好，半導體封測材料與被動組件業者競相投入 LED 導線架之開發，恐形成產品產能過剩以及毛利率降低之情形。

##### 因應對策：

EMC 導線架屬中高階產品，開發時間較長且所需技術層面較高，在製程中需依賴經驗豐富之研發及製程人員對模具及材料特性之掌握，才能使產品達到 98% 以上之良率，故對後進廠商而言，要以適當成本使產品達到一定程度之良率，便成為本公司之市場競爭者較難克服之問題。為確保 EMC 導線架之關鍵技術，本公司積極構築專利技術限制範圍，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的差異，此外，由於 LED 照明產品應用面廣，且利基型產品市場成長率逐漸提高，因此本公司亦以致力於提供品質穩定之中高階產品作為因應策略，使期在未來降低受其他同業產能持續擴張之影響。

##### B.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銅材及鐵鎳合金等金屬材料，其生產成本亦與原物料之價格變化息息相關，尤以銅材為主要之原料來源，其價格變化影響公司獲利程

度亦最為明顯。雖近年來國際銅價呈下跌趨勢，然而原物料價格波動持續加劇，導致生產成本控制不易，故原物料價格波動將影響本公司對成本管控的能力。

####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與多家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及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化，以確保掌握料源供應穩定性及分散供貨集中之風險，並與銷貨客戶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之情況。另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導線架基材，利用不同材料之特性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積極建立產品的垂直整合製程、推動產品用料認證變更，除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可深化本身之製程能力，降低對上游原料之依存度。

#### **C.LED 產業將邁入結構性改變**

近年來中國大陸業者利用其政府不同的補貼方案和保護措施，孕育出足以進入國際市場的企業，與各國大廠進行削價競爭，導致 LED 市場陷入全面性的紅海戰場，此外，大陸業界亦積極透過國際併購取得國際照明大廠多項製造、汽車照明相關專利權及海外銷售通路，補齊既有之供應鏈，形成擁有從芯片、封裝、應用、至照明品牌的完整國產化供應鏈。

#### **因應對策：**

目前中國照明市場仍以搶攻低價化的中低階照明市場為主，主流的封裝方式主要由 PPA 或 PCT 封裝的中小功率產品，故本公司主要之因應對策為深耕中高階照明市場，以 EMC 封裝等新製程核心專利，創造市場之差異，並持續研發創新，以維持技術領先之地位，並形成下一輪後進廠商的專利技術障礙，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的差異，擺脫價格競爭之態勢。

#### **D.市場競爭者技術提升及產品單價下滑之威脅**

由於市場預期，LED 照明市場可望呈現溫和成長的趨勢，導致越來越多半導體封測材料與被動組件台廠，競相投入 LED 導線架及 LED 散熱基板產品開發，包括順德、同欣電、大毅、光韻、九豪、聚鼎及禾伸堂等，除順德亦投入 EMC 導線架開發之外，其餘廠商多以 LED 陶瓷基板為主。若未來市場同質產品供應量上升，本公司需面臨降價壓力，此外，陶瓷基板雖目前價格較高，然而陶瓷基板廠商正面臨 LED 照明廠商持續要求降價之壓力，可能導致陶瓷基板廠商開發出性價比與 EMC 導線架相當之產品，侵蝕原來以 EMC 導線架為主力之中功率(1W-3W)照明市場。

#### **因應對策：**

本公司視市場供需狀況與 LED 照明產品發展趨勢，彈性調整其產品之市場定位並豐富其產品線，面對現陶瓷基板之潛在威脅，目前已開發出成本相對較低之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來應對，藉由製程技術及創新能力將 LED EMC QFN 導線架產品導入中高功率、高功率的應用，並期以較高的性價比爭取陶瓷基板/COB 產品的市占率，另為維持產品之競爭優勢，在未來產品開發上，會以本公司所掌握之關鍵性結構及生產製程技術為兩軸來作專利佈局，另外再輔以模具設計及射出成型參數等來構築專利技術限制範圍，確保公司研發技術資產的最大經濟價值，以提昇未來利潤空間。

E.研發人才技術能力及異動風險

LED 導線架公司需掌握關鍵研發及製程技術，以取得產品之市場主導權及市場競爭優勢，最重要的資產及經營發展基礎在於研發人員之實力與製程人員對原材料及機器設備之經驗累積，而其研發及製程人才須經長時間不斷地累積經驗與培養而成，故相關人員之異動將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藉由鼓勵員工認股、配發員工紅利及分發年終獎金等方式，促進員工及研發人員參與公司經營決策及分享經營成果，進而產生認同感。由於人才是公司經營之本，除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優渥員工福利外，並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此外，積極建立並落實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之保存及管制機制，以減低人員異動對公司之影響。

(二)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重要用途：

LED 導線架主要用途為負載 LED 晶粒，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將電流導通後，使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而產生光，亦肩負 LED 晶粒散熱的功能，主要是因為 LED 在導電後，會有超過七成的電力是轉為熱能，且越高瓦數的 LED 晶粒，就越需要導熱性好的導線架。適合應用於下列產品中：

- A.一般指示應用及 LED 大型顯示看板。
- B.交通號誌燈與指示看板。
- C.汽車照明市場。
- D.手機及移動手持裝置用顯示器背光。
- E.中、大尺寸 TFT-LCD 顯示器背光。
- F.固態照明市場。

2.主要商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蝕刻銅材	長華電材、DNP、康呈	良好
封膠樹脂	日立、TITAN、山璉	良好
塑料	華立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華電材	64,656	53.06	母公司	長華電材	75,461	45.09	母公司	SH Materials Co., Ltd.	35,256	12.33	無
2	日立	29,641	24.33	無	日立	35,514	21.22	無	SH Precision Suzhou Co.,Ltd	22,741	7.95	無
	其他	27,550	22.61	—	其他	56,388	33.69	—	其他	227,932	79.72	—
	進貨淨額	121,847	100.00	—	進貨淨額	167,363	100.00	—	進貨淨額	285,92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供應廠商及進貨金額與比例並無重大變動；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係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向 SH Materials Co., Ltd.交割取得 SH Asia Pacific Pte. Ltd.60%之普通股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之影響。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華電材	109,880	29.04	母公司	長華電材	145,728	31.94	母公司	長華電材	107,666	24.39	母公司
2	開發晶	82,812	21.88	無	OSRAM(C)	87,329	19.14	無	LPS	30,254	6.85	無
3	上海長華	47,002	12.42	關係人	晶科电子	52,289	11.46	無	OSRAM(C)	28,155	6.38	無
4	OSRAM(M)	37,710	9.97	無	OSRAM(M)	33,852	7.42	無	ON Semiconductor	21,177	4.79	無
	其他	101,000	26.69	—	其他	137,028	30.04	—	其他	254,250	57.59	—
	銷貨淨額	393,939	100.00	—	銷貨淨額	456,226	100.00	—	銷貨淨額	441,50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成立初期專注於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產品之研發與製造，故銷售業務係委由具 20 多年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之母公司長華電材辦理，隨著營運成長之需求擴編業務部門，並增加適當之代理經銷商、設立上海子公司、招募與培育大陸當地幹部以接近客戶，近年來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有成，故新增新客戶；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係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向 SH Materials Co., Ltd.交割取得 SH Asia Pacific Pte. Ltd.60%之普通股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之影響。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顆；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ED 導線架	4,608,000	1,880,879	238,890	6,912,000	2,506,647	292,662
其 他	-	9	9,646	-	40,633	17,214
合 計	4,608,000	1,880,888	248,536	6,912,000	2,547,280	309,876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之變化情形主要隨著生產技術提升及業務跨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擴充產能並開發高密度板材規格而增加產量及產值。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顆；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ED 導線架	667,948	134,979	1,075,462	203,571	1,155,277	186,241	1,369,498	244,335
其 他	—	22,943	—	16,911	—	17,975	—	7,675
合 計	667,948	157,922	1,075,462	220,482	1,155,277	204,216	1,369,498	252,010

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係隨終端產品市場之變化及客戶採購之產品組合差異及民國 104 年度開發新客群，加上生產技術提升及業務跨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產能擴充下，故銷貨量值均有相對幅度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銷 售 人 員	5	5	6
	管 理 人 員	29	29	28
	研 發 人 員	7	10	10
	製 造 人 員	86	92	99
	合 計	127	136	143
平 均 年 歲		38.70	39.7	38.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50	3.1	2.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0.73%	—
	碩 士	5.51%	5.15%	8.39%
	大 專	47.25%	47.06%	46.16%
	高 中 ( 含 以 下 )	47.24%	47.06%	45.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且根據相關法令提撥福利金，並責陳相關單位規劃執行以下福利政策：

A.員工保險：

(A)公司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勞退。

(B)團體保險：公司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B.員工分紅、認股：參照政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

C.訓練課程：為公司永續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不定期舉辦各類課程講習。

D.團體活動：定期舉辦員工旅遊、部門聚餐、趣味競賽等活動，並撥款鼓勵員工參與。

E.禮金：諸如生日禮金、三節獎金等，另也對員工婚喪喜慶等撥有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兼顧企業長期發展與提昇員工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並達成公司經營目標，故十分重視員工職涯發展與人才培育。特將教育訓練分作以下三大類並執行之：

A.職前訓練：所有新進員工均須接受職前訓練，以幫助新進員工早日熟悉工作環境，瞭解公司制度及其權利、義務。

B.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選派訓練及外聘訓練等方式。

C.人力培訓：視為公司對員工的一種長期投資，除利用各種在職訓練外，尚可採取出國考察、至國內著名公司參觀、出席各項會議、工作輪調等方式培訓員工。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員工工資之百分之六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員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並根據相關法令定期舉行會議。除各單位依法所提交送議的勞資事項外，該會亦委由雙方代表徵詢員工提案。透過此會議，勞資雙方意見皆充分溝通與協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之情形。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民國106年5月13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銷售	長華電材(股)公司	102/4/1~	代理銷售 LED 支架	無
代理銷售	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	105/1/1~107/12/31	大陸地區產品代理銷售	無
代理銷售	高盛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6/1/1~107/12/31	大陸地區產品代理銷售	無
代理銷售	Epita Pte.Ltd.	104/7/1~107/3/31	Pre-mold 代工及 EMC 支架代理	無
代理銷售	SP CORPORATION	105/12/23~106/12/22	EMC 支架代理	無
銷售合約	楊鵬機械有限公司	104/9/4~105/9/3	銷售一次性回收塑料	無
委外加工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104/4/1~106/3/31	製程委外加工	無
房屋租賃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104/11/1~114/10/31	廠房租賃	無
寄銷協議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China) Co., Ltd.	104/10~	產品寄銷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寄銷協議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104/11~	產品寄銷	無
服務協議	亮銳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5/1/1~107/12/31	LED 支架設計及模具開發	無
股權買賣契約	SH Materials Co., Ltd.	105/11/11	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其所持有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	無
股權買賣契約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6/02/16	本公司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30% 股權	無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	106/2/17~111/2/16	甲項：購買 SHAP 股權。 乙項：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負債比率 106 年起、107 年起及 108 年起應分別維持在 300% 以下、250% 以下及 200% 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00% 以上；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300% 以上；權益總額應維持在新台幣 18 億元以上。

##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	—	477,849	477,135	804,572	5,404,10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	274,055	308,260	305,895	2,552,201
無 形 資 產		—	—	776	940	2,424	221,826
非 流 動 資 產		—	—	37,238	23,045	15,957	538,070
資 產 總 額		—	—	789,918	809,380	1,128,848	8,716,19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115,577	123,246	161,482	2,191,883
	分 配 後	—	—	159,588	189,26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	477	709	1,600	1,989,43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116,054	123,955	163,082	4,181,313
	分 配 後	—	—	160,065	189,97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普 通 股 股 本		—	—	220,056	220,056	246,071	301,071
資 本 公 積		—	—	372,423	373,292	651,735	1,940,94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81,215	95,712	74,693	76,746
	分 配 後	—	—	37,204	29,69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	170	(3,635)	(6,733)	(21,465)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2,237,584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673,864	685,425	965,766	4,534,884
	分 配 後	—	—	629,853	619,40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67,170	140,455	480,855	—	—
固 定 資 產		69,176	172,646	274,055	—	—
無 形 資 產		—	182	776	—	—
其 他 資 產		34,835	35,403	33,755	—	—
資 產 總 額		171,181	348,686	789,441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2,086	78,097	115,577	—	—
	分 配 後	72,086	78,097	159,588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2,086	78,097	115,577	—	—
	分 配 後	72,086	78,097	159,588	—	—
股 本		102,056	152,056	220,056	—	—
資 本 公 積		—	99,962	372,423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961)	18,571	81,215	—	—
	分 配 後	(2,961)	18,571	37,204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	—	170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99,095	270,589	673,864	—	—
	分 配 後	99,095	270,589	629,853	—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	—	477,849	413,413	741,2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62,505	62,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74,055	308,218	305,879
無 形 資 產		—	—	776	940	2,424
非 流 動 資 產		—	—	37,238	23,045	15,957
資 產 總 額		—	—	789,918	808,121	1,128,38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115,577	121,987	161,023
	分 配 後	—	—	159,588	188,004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	477	709	1,60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116,054	122,696	162,623
	分 配 後	—	—	160,065	188,713	(尚未分配)
普 通 股 股 本		—	—	220,056	220,056	246,071
資 本 公 積		—	—	372,423	373,292	651,73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81,215	95,712	74,693
	分 配 後	—	—	37,204	29,695	(尚未分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70	(1,562)	(9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073)	(4,3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	—	—	—	(1,42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673,864	685,425	965,766
	分 配 後	—	—	629,853	619,408	(尚未分配)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民國103年	民國104年	民國105年	
營業收入淨額	—	—	393,939	378,404	456,226	441,502
營業毛利	—	—	126,505	116,664	135,800	93,216
營業利益	—	—	69,154	62,320	57,330	46,5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5,245	13,625	(3,097)	(11,452)
稅前淨利	—	—	74,399	75,945	54,233	35,0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62,644	58,508	44,998	20,642
本期淨利	—	—	62,644	58,508	44,998	20,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70	(3,805)	(3,098)	(13,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2,814	54,703	41,900	7,221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	62,814	54,703	44,998	2,05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	62,814	54,703	41,900	(12,679)
每股盈餘(元)	—	—	4.09	2.66	1.97	0.08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51,095	343,247	393,939	—	—
營業毛(損)	(9,246)	73,689	131,804	—	—
營業(損)益	(20,964)	49,774	74,453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1	1,386	6,565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3	25,181	6,619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21,306)	25,979	74,399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684)	21,532	62,644	—	—
本期(損)益	(17,684)	21,532	62,644	—	—
每股盈餘(損失)(元)	(1.73)	1.60	4.09	—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	393,939	383,708	443,248
營業毛利	—	—	126,505	114,039	129,789
營業利益	—	—	69,154	60,418	54,6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5,245	14,261	(787)
稅前淨利	—	—	74,399	74,679	53,8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62,644	58,508	44,9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	—	62,644	58,508	44,9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70	(3,805)	(3,0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2,814	54,703	41,900
每股盈餘(元)	—	—	4.09	2.66	1.97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民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5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14.69	15.31	14.45	47.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45.89	222.35	315.72	253.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413.45	387.14	498.24	246.55
	速動比率	—	—	372.08	337.04	441.36	199.45
	利息保障倍數	—	—	59.77	—	—	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8.24	3.68	3.09	2.13
	平均收現日數	—	—	45	100	118	171
	存貨週轉率(次)	—	—	7.68	5.47	4.79	2.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0.00	8.37	6.85	2.66
	平均銷貨日數	—	—	48	67	76	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76	1.30	1.49	1.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69	0.47	0.47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1.19	7.32	4.64	0.53
	權益報酬率(%)	—	—	13.27	8.61	5.45	0.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33.81	34.51	22.04	11.65
	純益率(%)	—	—	15.90	15.46	9.86	4.68
	每股盈餘(元)	—	—	4.09	2.66	1.97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82.09	31.48	66.71	(4.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24.76	47.21	71.22	14.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1.58	(0.59)	3.80	(0.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3.33	3.45	4.50	3.63
	財務槓桿度	—	—	1.02	1.00	1.00	1.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是 105 年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及上櫃前現金增資認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影響所致。
-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是 105 年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及上櫃前現金增資收足股款等綜合影響所致。
- 3.獲利能力：主要是 105 年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及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 4.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是 105 年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及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註1：本表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除每股盈餘外係推算為全年度之數字。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民國 10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1	22.40	14.64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3.25	156.73	245.89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3.18	179.85	416.05	—	—	
	速動比率	62.91	125.39	372.08	—	—	
	利息保障倍數	(56.27)	208.83	59.77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2	18.38	8.24	—	—	
	平均收現日數	45	20	45	—	—	
	存貨週轉率(次)	8.73	12.23	7.68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3	9.17	10.00	—	—	
	平均銷貨日數	42	30	48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8	1.99	1.44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98	0.50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9)	8.32	11.19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8)	11.65	13.27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54)	32.73	33.83	—	—
		稅前純益	(20.88)	17.09	33.81	—	—
	純益率(%)	(11.70)	6.27	15.90	—	—	
	每股盈餘(元)	(1.73)	1.60	4.09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66	77.24	82.0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30)	5.54	24.76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7	14.01	11.59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0)	3.98	3.09	—	—	
	財務槓桿度	0.98	1.00	1.02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本表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 5 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它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民國 10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14.69	15.18	14.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45.89	222.38	315.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413.45	338.90	460.35	
	速動比率	—	—	372.08	293.01	405.49	
	利息保障倍數	—	—	59.77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8.24	4.29	4.04	
	平均收現日數	—	—	45	86	90	
	存貨週轉率(次)	—	—	7.68	5.93	5.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0.00	8.52	6.75	
	平均銷貨日數	—	—	48	62	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76	1.32	1.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69	0.48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1.19	7.32	4.65	
	權益報酬率(%)	—	—	13.27	8.61	5.4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31.43	27.46	22.19
		稅前純益	—	—	33.81	33.94	21.87
	純益率(%)	—	—	15.90	15.25	10.15	
	每股盈餘(元)	—	—	4.09	2.66	1.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82.09	57.73	77.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24.76	55.12	82.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1.58	3.00	5.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3.33	3.57	4.57	
	財務槓桿度	—	—	1.02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是 105 年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及上櫃前現金增資認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影響所致。
-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是 105 年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及上櫃前現金增資收足股款等綜合影響所致。
- 3.獲利能力：主要是 105 年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及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 4.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是 105 年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及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註 1：本表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除每股盈餘外係推算為全年度之數字。

三、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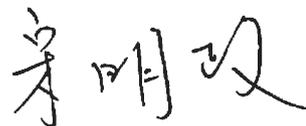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Deloitte.**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之(二)所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向 SH Materials Co., Ltd.購買所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長華科技公司預計向其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所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民國 105 年 9 月長華科技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且股價自掛牌後持續大幅上漲，預期管理階層對其合併財務報表具有潛在壓力，應予高度關注新增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原有客戶銷貨收入之大幅變化。

本會計師查核銷貨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及完整性；
- 二、查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三、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 五、取得主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進行查核，並比較授信額度與公司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其他事項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487,314	43	\$ 245,853	30	\$ 37,464	3	\$ 12,343	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	12,750	2	21,617	2	22,110	3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19,031	2	18,468	2	87,180	8	84,836	10
115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八)	33,289	3	4,791	1	692	-	1,184	-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101,871	9	110,832	14	14,529	1	2,773	-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九)	25,012	2	19,202	2	161,482	14	123,24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661	-	1,223	-	1,600	-	7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339	-	2,264	-	163,082	14	123,955	15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77,755	7	55,901	7	246,071	22	220,056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43,193	4	-	-	651,735	58	373,292	4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4,107	1	5,851	1	13,972	1	8,1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4,572	71	477,135	59	651,735	58	373,292	46
1600	非流動資產	305,895	27	308,260	38	3,635	1	-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2,424	-	940	-	57,086	5	87,591	11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9,504	1	16,093	2	74,693	7	95,712	12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86	-	184	-	(6,733)	(1)	(3,635)	-
1980	存出保證金	5,700	1	5,700	1	965,766	86	685,425	85
199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九)	567	-	1,068	-	-	-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4,276	29	332,245	41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4,276	29	332,245	41	-	-	-	-
1XXX	資產總計	\$ 1,128,848	100	\$ 809,380	100	\$ 1,128,848	100	\$ 809,3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郡



會計主管：顏淑萍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456,226	100	\$378,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u>320,426</u>	<u>70</u>	<u>261,740</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135,800</u>	<u>30</u>	<u>116,664</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447	3	13,559	4
6200	管理費用	45,519	10	25,9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04</u>	<u>4</u>	<u>14,86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470</u>	<u>17</u>	<u>54,344</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57,330</u>	<u>13</u>	<u>62,32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5,085	1	5,4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 8,182)</u>	<u>( 2)</u>	<u>8,17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3,097)</u>	<u>( 1)</u>	<u>13,62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54,233	12	75,94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9,235</u>	<u>2</u>	<u>17,437</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998</u>	<u>10</u>	<u>58,508</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2,696)	( 1)	(\$ 2,498)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63	-	( 1,732)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 1,71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749</u>	<u>-</u>	<u>42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3,098)</u>	<u>( 1)</u>	<u>( 3,805)</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900</u>	<u>9</u>	<u>\$ 54,703</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4,998</u>		<u>\$ 58,50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1,900</u>		<u>\$ 54,70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97		\$ 2.66	
9810	稀 釋	1.95		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之			權	益										
						業	主	他	權	益	權	益	益			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餘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權	益	
	\$	220,056		\$	372,423	\$	1,857	\$	79,358	\$	81,215	\$	170	\$	2,073	\$	3,805	\$	3,805	\$	170	\$	673,864	\$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附註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264	-	-	-	(6,264)	-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20%	-	-	6,264	-	-	-	(44,011)	-	-	(44,011)	-	-	-	-	-	-	-	-	-	-	-	-	-	(44,011)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58,508	-	-	58,508	-	-	-	-	-	-	-	-	-	-	-	-	-	58,508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05)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8,508	-	-	58,508	-	-	-	-	-	-	-	-	-	-	-	-	-	(3,80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	-	-	869	-	-	-	-	-	-	-	-	-	-	-	-	-	-	-	-	-	-	-	869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20,056	373,292	8,121	-	-	-	87,591	-	-	95,712	-	-	-	-	-	-	-	-	-	-	-	-	-	685,425
	104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附註十八)	-	-	5,851	-	-	-	(5,851)	-	-	-	-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635)	-	-	-	-	-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35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30%	-	-	-	-	-	-	(66,017)	-	-	(66,017)	-	-	-	-	-	-	-	-	-	-	-	-	-	(66,017)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44,998	-	-	44,998	-	-	-	-	-	-	-	-	-	-	-	-	-	44,998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9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4,998	-	-	44,998	-	-	-	-	-	-	-	-	-	-	-	-	-	(3,098)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25,000	275,960	-	-	-	-	-	-	-	-	-	-	-	-	-	-	-	-	-	-	-	-	-	41,9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1,015	2,483	-	-	-	-	-	-	-	-	-	-	-	-	-	-	-	-	-	-	-	-	-	3,498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46,071	\$651,735	\$13,972	\$3,635	\$57,086	\$999	\$4,311	\$1,423	\$3,098	\$6,733	\$999	\$4,311	\$1,423	\$3,098	\$6,733	\$999	\$4,311	\$1,423	\$3,098	\$6,733	\$999	\$4,311	\$1,423	\$965,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彪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233	\$ 75,9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863	52,079
A20200	攤銷費用	433	215
A2030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 3,182)	1,5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 1,947)	( 863)
A21200	利息收入	( 4,830)	( 3,1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47	86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44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98	4,481
A29900	其 他	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 11,887)
A31130	應收票據	( 28,498)	( 3,228)
A31150	應收帳款	12,143	( 96,8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810)	34,8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2	( 948)
A31200	存 貨	( 28,852)	( 20,5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256)	2,145
A32150	應付帳款	25,121	2,3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3)	3,9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06	7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56	4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666	41,6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30	2,9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73)	( 5,7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723</u>	<u>38,8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9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0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0,4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462)	( 86,3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 1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60)	( 3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44,907)	1,3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8)	( 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162)	( 85,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6,017)	( 44,011)
C04600	現金增資	293,56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594	( 44,0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694)	( 2,4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1,461	( 92,8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53	338,7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314	\$245,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7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10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並於 105 年 9 月掛牌買賣。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8% 及 54%。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是以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2.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

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歸屬予本公司業主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

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

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

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加工收入依加工合約，於貨物運交後，因勞務提供已完成，依約定比率認列。

###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1	\$ 50
銀行活期存款	238,434	104,49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u>248,799</u>	<u>141,311</u>
	<u>\$487,314</u>	<u>\$245,85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u>	<u>\$12,75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19,031</u>	<u>\$18,468</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33,289</u>	<u>\$ 4,791</u>
應收帳款	\$101,916	\$114,059
減：備抵呆帳	<u>45</u>	<u>3,227</u>
	<u>\$101,871</u>	<u>\$110,83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5,012</u>	<u>\$ 19,20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七。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10,902 千元及 3,853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

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15,976	\$125,163
30天以下	6,095	3,853
31至60天	4,816	1,622
61至90天	41	-
91至120天	-	2,623
	<u>\$126,928</u>	<u>\$133,2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6,095	\$ 3,853
31天至60天	4,807	-
	<u>\$10,902</u>	<u>\$ 3,85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1,686	\$1,686
本年度提列	-	1,541	1,5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227	3,227
本年度迴轉	-	(3,182)	(3,1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u>	<u>\$ 45</u>

####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14,065	\$ 5,511
物 料	591	221
在 製 品	11,998	21,339
製 成 品	34,599	22,432
商 品	16,502	6,398
	<u>\$77,755</u>	<u>\$55,901</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0,103千元及13,625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20,426 千元及 261,740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6,478	(\$ 5,885)
存貨報廢損失	520	10,36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356)	( 412)

####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流 動		
避險之外幣存款	<u>\$ 43,193</u>	<u>\$ -</u>
非 流 動		
質押定期存單(附註二九)	<u>\$ 5,700</u>	<u>\$ 5,700</u>

本公司因預計向 SH Materials Co., Ltd.購買其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股權(參閱附註三十之(二))所需支付之外幣交割款，而購入相關之外幣存款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指定為避險工具所購入之外幣存款金額為 43,193 千元(日圓 156,722 千元)，其現金流量預計支付期間為 106 年 3 月。

上述避險之外幣存款變動如下：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增加	44,9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714)
年底餘額	<u>\$ 43,193</u>

####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進項稅額	\$ 3,248	\$ 2,591
預付貨款	9,691	2,294
預付費用	413	330
留抵稅額	100	100
其 他	655	536
	<u>\$ 14,107</u>	<u>\$ 5,851</u>

### 十三、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長科)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100	100	註

註：104年5月投資設立。

### 十四、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105 年 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3,443	\$ 262,301	\$ 57,310	\$ 599	\$ 15,122	\$ 63,811	\$ 502,586
增 添	1,650	65,019	9,423	388	5,421	( 28,401)	53,500
處 分	-	( 76,763)	( 35,005)	-	( 5,015)	-	( 116,783)
淨兌換差額	-	-	-	( 3)	-	-	( 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05,093</u>	<u>250,557</u>	<u>31,728</u>	<u>984</u>	<u>15,528</u>	<u>35,410</u>	<u>439,300</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45)	( 148,895)	( 34,287)	( 64)	( 5,435)	-	( 194,326)
折舊費用	( 3,810)	( 32,872)	( 16,426)	( 338)	( 2,417)	-	( 55,863)
處 分	-	76,763	35,005	-	5,015	-	116,783
淨兌換差額	-	-	-	1	-	-	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455)</u>	<u>( 105,004)</u>	<u>( 15,708)</u>	<u>( 401)</u>	<u>( 2,837)</u>	<u>-</u>	<u>( 133,40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95,638</u>	<u>\$ 145,553</u>	<u>\$ 16,020</u>	<u>\$ 583</u>	<u>\$ 12,691</u>	<u>\$ 35,410</u>	<u>\$ 305,895</u>

#### 104 年 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3,443	\$ 246,995	\$ 45,807	\$ 155	\$ -	\$ 10,642	\$ 419,778
增 添	-	15,306	13,404	-	599	5,900	86,284
處 分	-	-	( 1,901)	( 155)	-	( 1,420)	( 3,4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3,443</u>	<u>262,301</u>	<u>57,310</u>	<u>-</u>	<u>599</u>	<u>15,122</u>	<u>502,586</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82)	( 119,951)	( 19,106)	( 130)	-	( 4,654)	( 145,723)
折舊費用	( 3,763)	( 28,944)	( 17,082)	( 25)	( 64)	( 2,201)	( 52,079)
處 分	-	-	1,901	155	-	1,420	3,4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5)</u>	<u>( 148,895)</u>	<u>( 34,287)</u>	<u>-</u>	<u>( 64)</u>	<u>( 5,435)</u>	<u>( 194,32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7,798</u>	<u>\$ 113,406</u>	<u>\$ 23,023</u>	<u>\$ -</u>	<u>\$ 535</u>	<u>\$ 9,687</u>	<u>\$ 308,260</u>

103年度本公司因重新建置產銷策略，將相關設備提列減損損失，部分資產已於105年間陸續達耐用年限，是以將該等設備報廢，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之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5,793千元及41,783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25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電鍍機	6 年
射出機	6 年
裁切機	6 年
其他	3 至 6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年
生財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廠房修繕	3 年
租賃改良—其他修繕改良	3 年
量測儀器	6 年
其他	3 年

#### 十五、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37,464</u>	<u>\$12,343</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21,617</u>	<u>\$22,110</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089	\$26,000
應付加工費	21,855	22,447
應付設備款	13,001	21,963
應付專案費用	5,000	-
應付修繕費	3,025	2,62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92	2,823
銷項稅額	1,382	1,285
其他（主係勞務費、退休金、佣金及雜項購置等）	<u>8,936</u>	<u>7,693</u>
	<u>\$87,180</u>	<u>\$84,83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上海長科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24,607</u>	<u>22,006</u>
已發行股本	<u>\$246,071</u>	<u>\$220,0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10 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425 千股、375 千股（其中 213 千股員工放棄認購）及 1,700 千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102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124.69 元溢價發行，並於 105 年 9 月 10 日收足股款計 293,566 千元，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268,566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7,394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業已於執行日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而是項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利	單 位 ( 千 股 )
105 年度給與	162
105 年度執行	162
105 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利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元 )	\$45.64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 股 權 利
給與日股價 ( 元 )	147.63
行使價格 ( 元 )	102
預期波動率 ( % )	27.67
預期存續期間 ( 年 )	0.03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 % )	0.27

##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 註 )</u>		
股票發行價格超過面額	\$642,558	\$371,96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	7,809	-
員工認股權失效	18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350	1,330
	<u>\$651,735</u>	<u>\$373,29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依本公司修訂前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金額之 1%；
  - (2) 董監事報酬依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辦理。

前項所稱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1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在公司無虧損時，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 5 月及 104 年 4 月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51	\$ 6,264		
特別盈餘公積	3,635	-		
現金股利	<u>66,017</u>	<u>44,011</u>	\$ 3	\$ 2
	<u>\$75,503</u>	<u>\$50,275</u>		

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 4 月召開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562)	\$ 170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563	( 1,2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 442)
年底餘額	<u>(\$ 999)</u>	<u>(\$ 1,562)</u>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07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2,696)	( 2,498)
相關所得稅	458	425
年底餘額	<u>(\$ 4,311)</u>	<u>(\$ 2,073)</u>

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1,714)	-
公允價值變動之相關所得稅	291	-
年底餘額	<u>(\$ 1,423)</u>	<u>\$ -</u>

十九、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56,119	\$371,605
勞務收入	-	6,692
其他營業收入	107	107
	<u>\$456,226</u>	<u>\$378,404</u>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4,830	\$ 3,150
補助款收入	45	2,294
其他	210	10
	<u>\$ 5,085</u>	<u>\$ 5,45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3,355)	\$ 6,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1,947	863
處分投資利益	-	442
其他	<u>3,226</u>	<u>( 6 )</u>
	<u>(\$ 8,182)</u>	<u>\$ 8,171</u>

上述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976	\$ 11,7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 19,331 )</u>	<u>( 4,841 )</u>
淨利益(損失)	<u>(\$ 13,355)</u>	<u>\$ 6,87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5,863</u>	<u>\$ 52,0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708	\$ 50,882
營業費用	<u>3,155</u>	<u>1,197</u>
	<u>\$ 55,863</u>	<u>\$ 52,079</u>
攤銷費用		
專利權	\$ 181	\$ 87
電腦軟體	<u>252</u>	<u>128</u>
	<u>\$ 433</u>	<u>\$ 2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33</u>	<u>\$ 21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79,786	\$ 67,035
保險費	6,390	5,700
其他	<u>605</u>	<u>437</u>
	<u>86,781</u>	<u>73,17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431	\$ 2,990
	<u>\$ 90,212</u>	<u>\$ 76,1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488	\$ 45,802
營業費用	<u>38,724</u>	<u>30,360</u>
	<u>\$ 90,212</u>	<u>\$ 76,162</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12%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5 年度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u>金 額</u>	<u>估列比例 (%)</u>
員工酬勞－現金	\$ 1,047	1.80
董事酬勞－現金	845	1.46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5 年 2 月董事會及 104 年 4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u>員工酬勞</u>	<u>董事酬勞</u>	<u>員工紅利</u>	<u>董監事酬勞</u>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1,606	\$1,162	\$2,561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606</u>	<u>\$1,217</u>	<u>\$2,561</u>	<u>\$ -</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520	\$ 10,36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6,478</u>	<u>( 5,885)</u>
	<u>\$ 6,998</u>	<u>\$ 4,481</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06	\$ 1,8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237</u>
	<u>1,006</u>	<u>3,76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8,229	11,7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881</u>
	<u>8,229</u>	<u>13,674</u>
	<u>\$ 9,235</u>	<u>\$ 17,437</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 54,233</u>	<u>\$ 75,94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565	\$ 13,961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 331)	( 3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2,564</u>
	<u>\$ 9,235</u>	<u>\$ 17,43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子公司上海長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 所得稅率。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是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之兌換差額	(\$458)	(\$425)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 價值變動	( 291)	-
	<u>(\$749)</u>	<u>(\$42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339</u>	<u>\$ 2,26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92</u>	<u>\$ 1,18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17	\$ 1,101	\$ -	\$ 3,4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2,266	( 2,128)	-	1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	-	458	88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失	-	-	291	291
虧損扣抵	10,084	( 5,729)	-	4,355
其他	<u>1,001</u>	<u>( 582)</u>	-	<u>419</u>
	<u>\$16,093</u>	<u>(\$ 7,338)</u>	<u>\$ 749</u>	<u>\$ 9,504</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	\$ 785	\$ -	\$ 848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 公司利益之份額	646	106	-	752
	<u>\$ 709</u>	<u>\$ 891</u>	<u>\$ -</u>	<u>\$ 1,600</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17	(\$ 1,000)	\$ -	\$ 2,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4,395	( 2,129)	-	2,2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25	425
虧損扣抵	21,222	( 11,138)	-	10,084
其他	176	825	-	1,001
	<u>\$ 29,110</u>	<u>(\$ 13,442)</u>	<u>\$ 425</u>	<u>\$ 16,0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損	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7	(\$ 414)	\$ -	\$ 63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 公司利益之份額	-	646	-	646
	<u>\$ 477</u>	<u>\$ 232</u>	<u>\$ -</u>	<u>\$ 70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年度	\$39,107	\$25,620	111 年度

本公司 100 年新投資創立生產電子零組件及塑膠製品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05</u>	<u>\$ 6,615</u>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64% 及 7.5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u>\$ 44,998</u>	<u>\$ 58,508</u>

### 股數（單位：千股）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2,006	22,006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772	-
員工行使認股權加權平均股數	<u>10</u>	<u>-</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2,788	22,00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7	59
員工認股權	318	21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3,113</u>	<u>22,28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暨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3 年 6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單位 (股)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股)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74,000		500,000	
當年度失效	( 16,000)		( 2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認 股 權 憑 證	105 年度		104 年度	
	單 位 ( 股 )	行 使 價 格 ( 元 )	單 位 ( 股 )	行 使 價 格 ( 元 )
當年度行使	( 101,500 )		-	
年底流通在外	<u>356,500</u>		<u>474,000</u>	
年底可行使	<u>127,500</u>	\$ 30	<u>-</u>	\$ 30

105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80 元，執行價格及普通股每股面額之差異為 2,03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 元 )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 年 )
\$ 30	2 及 3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4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	36.86~38.45
預期存續期間 (年)	3.5~4.5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認股比率 (%)	100
無風險利率 (%)	0.94~1.13

105 及 104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交易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453 千元及 869 千元，並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二四、非現金交易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53,500	\$ 86,284
應付設備款減少	<u>8,962</u>	<u>93</u>
支付現金數	<u>\$ 62,462</u>	<u>\$ 86,377</u>

##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 104 年 11 月起向關係人租用廠房，租期將於 114 年 10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廠房所在之土地自 103 年 9 月起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5 及 104 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458 千元及 921 千元。

本公司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內	\$ 2,645	\$ 1,724
1~5 年	10,578	6,896
超過 5 年	<u>7,989</u>	<u>7,258</u>
	<u>\$ 21,212</u>	<u>\$ 15,878</u>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5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19,031	\$ -	\$ -	\$19,031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12,750	\$ -	\$ -	\$12,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18,468	-	-	18,468
	<u>\$31,218</u>	<u>\$ -</u>	<u>\$ -</u>	<u>\$31,218</u>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2,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31	18,468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97,226	387,785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46,261	119,28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及子公

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註）	(\$1,836)	(\$1,397)	(\$1,138)	(\$1,066)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8,434	\$104,492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前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0 千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 46,342	\$ 32,893
乙 公 司	28,842	13,656
丙 公 司	24,890	17,215
丁 公 司	23,065	6,680
戊 公 司	8,406	22,798
己 公 司	146	29,568
	<u>\$131,691</u>	<u>\$122,810</u>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30,000 千元及 430,00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 ~ 3 個月	4 個月~1 年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49,244	\$ 9,837	\$ 59,081
其他應付款	<u>43,391</u>	<u>43,789</u>	<u>87,180</u>
	<u>\$ 92,635</u>	<u>\$ 53,626</u>	<u>\$ 146,26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34,453	\$ -	\$ 34,453
其他應付款	<u>82,013</u>	<u>2,823</u>	<u>84,836</u>
	<u>\$ 116,466</u>	<u>\$ 2,823</u>	<u>\$ 119,289</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145,728	\$ 109,880
	兄 弟 公 司	-	47,002
	關 係 企 業	<u>544</u>	<u>482</u>
		<u>\$ 146,272</u>	<u>\$ 157,36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

###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 公 司	\$ 75,461	\$ 64,656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之投 資公司	2,437	1,875
兄 弟 公 司	<u>-</u>	<u>74</u>
	<u>\$ 77,898</u>	<u>\$ 66,60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182	\$ 7,943
退職後福利	552	470
股份基礎給付	<u>2,232</u>	<u>393</u>
	<u>\$12,966</u>	<u>\$ 8,806</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 賃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住礦科技公司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將於 114 年 10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803 千元及 134 千元。

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簽訂台北辦公租用契約，租約已於 105 年 12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5 年度租金支出為 494 千元。

2. 加 工 費

105 及 104 年度委託關聯企業住礦科技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用，列入製造費用項下，其交易價格因與非關係人之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u>\$58,820</u>	<u>\$47,549</u>

3. 其他費用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各項費用，包含水電瓦斯費、雜項購置及雜費等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 2,727	\$ 2,002
母 公 司	1,603	918
兄 弟 公 司	-	10
	<u>\$ 4,330</u>	<u>\$ 2,930</u>

## (五) 年底餘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24,890	\$ 17,215
關聯企業	<u>122</u>	<u>1,987</u>
	<u>\$ 25,012</u>	<u>\$ 19,202</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21,026	\$ 21,322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 之投資公司	<u>591</u>	<u>788</u>
	<u>\$ 21,617</u>	<u>\$ 22,110</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2,599	\$ 22,937
母 公 司	<u>2,025</u>	<u>653</u>
	<u>\$ 24,624</u>	<u>\$ 23,590</u>
預收貨款(列入其他流動 負債)		
母 公 司	<u>\$ 3,078</u>	<u>\$ -</u>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內銷完稅之擔保品。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單	<u>\$ 5,700</u>	<u>\$ 5,70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向他人承租之土地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 (二) 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日幣 150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45 億元)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其所持有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其中本公司擬出資日幣 105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31.5 億元)，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擬出資日幣 45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13.5 億元)。購買股權後，本公司對 SHAP 持股比率為 70%，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對 SHAP 持股比率為 30%，惟受限於本公司赴大陸投資限額之法令規定，106

年 2 月 15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文，應調整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對於 SHAP 之最終持股比率分別為 60% 及 40%，調整後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日幣 90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25.2 億元）及 60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16.8 億元）。股權買賣契約所訂之交割日為 106 年 3 月 31 日，但亦授權董事長得依股權買賣契約之約定，進行調整交割日並公告。

###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為購買 SHAP 股權（參閱附註三十）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與臺灣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4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
- (二) 106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會因應集團策略規劃及分工，決議擬以日幣 13.49 億元之等值新台幣（折合新台幣約 3.78 億元）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股權買賣契約所訂之交割日與本公司以現金取得 SHAP 普通股股權之交割日相同，惟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交割日。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5,410	32.25	(美元：新台幣)	\$174,479
美 元	322	6.937	(美元：人民幣)	10,388
人 民 幣	24,483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13,823
日 幣	101,516	0.2756	(日幣：新台幣)	27,97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 30	32.25	(美元：新台幣)	\$ 964
美 元	8	6.937	(美元：人民幣)	257
日 幣	123,773	0.2756	(日幣：新台幣)	34,112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3,370	32.825	(美元：新台幣)	110,633
美 元	906	6.4936	(美元：人民幣)	29,739
人 民 幣	21,088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106,602
日 幣	24,823	0.2727	(日幣：新台幣)	6,769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19	32.825	(美元：新台幣)	640
日 幣	102,840	0.2727	(日幣：新台幣)	28,045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3,355 千元及利益 6,872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非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長華科技－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一說明。
- 上海長科－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三說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調 整 及			
	長華科技	上海長科	沖	銷 合 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65,696	\$ 90,530	\$ -	\$456,226
部門間收入	<u>77,552</u>	<u>-</u>	<u>( 77,552)</u>	<u>-</u>
部門收入	<u>\$443,248</u>	<u>\$ 90,530</u>	<u>(\$ 77,552)</u>	<u>\$456,226</u>
部門利益	\$ 54,604	\$ 2,726	\$ -	\$ 57,330
利息收入	4,804	26	-	4,8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623	-	( 623)	-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 6,214)</u>	<u>( 1,713)</u>	<u>-</u>	<u>( 7,927)</u>
稅前淨利	53,817	1,039	( 623)	54,233
所得稅費用	<u>8,819</u>	<u>416</u>	<u>-</u>	<u>9,235</u>
本年度淨利	<u>\$ 44,998</u>	<u>\$ 623</u>	<u>(\$ 623)</u>	<u>\$ 44,998</u>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7,990	\$ 40,414	\$ -	\$378,404
部門間收入	<u>45,718</u>	<u>-</u>	<u>( 45,718)</u>	<u>-</u>
部門收入	<u>\$383,708</u>	<u>\$ 40,414</u>	<u>(\$ 45,718)</u>	<u>\$378,404</u>
部門利益	\$ 60,418	\$ 1,902	\$ -	\$ 62,320
利息收入	3,139	11	-	3,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3,800	-	( 3,800)	-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7,322</u>	<u>3,153</u>	<u>-</u>	<u>10,475</u>
稅前淨利	74,679	5,066	( 3,800)	75,945
所得稅費用	<u>16,171</u>	<u>1,266</u>	<u>-</u>	<u>17,437</u>
本年度淨利	<u>\$ 58,508</u>	<u>\$ 3,800</u>	<u>(\$ 3,800)</u>	<u>\$ 58,50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利益淨額、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部 門 資 產</u>		
長華科技	\$1,128,389	\$ 808,121
上海長科	94,387	86,832
調整及沖銷	( 93,928)	( 85,573)
	<u>\$1,128,848</u>	<u>\$ 809,380</u>
<u>部 門 負 債</u>		
長華科技	\$ 162,623	\$ 122,696
上海長科	30,850	21,222
調整及沖銷	( 30,391)	( 19,963)
	<u>\$ 163,082</u>	<u>\$ 123,955</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長 華 科 技	上 海 長 科	合 計
<u>105 年度</u>			
折舊及攤銷	\$ 56,272	\$ 24	\$ 56,296
於損益認列之應收放款回升 利益	( 3,182)	-	( 3,182)
存貨損失	6,998	-	6,998
	<u>\$ 60,088</u>	<u>\$ 24</u>	<u>\$ 60,112</u>
<u>104 年度</u>			
折舊及攤銷	\$ 52,291	\$ 3	\$ 52,294
於損益認列之應收放款減損 損失	1,541	-	1,541
存貨損失	4,481	-	4,481
	<u>\$ 58,313</u>	<u>\$ 3</u>	<u>\$ 58,316</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u>產銷收入</u>		
LED 導線架	\$430,576	\$338,550
LED 燈管	7,241	11,994
	<u>437,817</u>	<u>350,544</u>
<u>進銷收入</u>		
LED 燈管	1,656	3,111
其 他	16,646	17,950
	<u>18,302</u>	<u>21,0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加工收入	\$ -	\$ 6,692
其他	107	107
	<u>\$456,226</u>	<u>\$378,404</u>

##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 年	104 年
	105 年度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灣	\$204,216	\$157,922	\$308,870	\$310,226
亞洲	249,180	218,920	16	42
其他	2,830	1,562	-	-
	<u>\$456,226</u>	<u>\$378,404</u>	<u>\$308,886</u>	<u>\$310,26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 重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甲 公 司	\$145,728	32	\$109,880	29
乙 公 司	87,329	19	7,289	2
丙 公 司	52,289	11	28,341	8
丁 公 司	33,852	8	37,710	10
戊 公 司	28,918	6	82,812	22
己 公 司	-	-	47,002	12
	<u>\$348,116</u>	<u>76</u>	<u>\$313,034</u>	<u>83</u>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證券類別	年底			備註
				股數	金額(%)	持有比率	
本公司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 19,031	-	\$ 19,03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 票據、帳款 額之比率(%))	註
			進(銷)貨	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本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銷 進	(\$145,728) ( 77,552) 75,461	( 32) ( 17) 45	月結 6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 24,890 30,391 ( 21,026)	16 19 36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未向關係人購買 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0	0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估合併總資產
0	0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 77,552				收或總資產
							與交易人之關係		30,391				之
							母子公司						比
							母子公司						率
							母子公司						%
							母子公司						17.00
							母子公司						3.0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各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台灣自年初起匯出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淨益(註2)	本公司或本直接投資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年底投資收益(註3)	年底投資價值(註3)	投資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 64,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64,308	\$ 64,308	\$ 64,308	\$ 623	100.00	\$ 623	\$ 62,857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本公司	\$ 64,308	\$ 579,460

註 1：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 $\$965,766 \times 60\% = \$579,460$ 。

註 2：係按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4：美金 2,000 千元，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換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Deloitte.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之(二)所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所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另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長華科技公司預計向其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所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民國 105 年 9 月長華科技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且股價自掛牌後持續大幅上漲，預期管理階層對其個體財務報表具有潛在壓力，應予高度關注新增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原有客戶銷貨收入之大幅變化。

本會計師查核銷貨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及完整性；
- 二、查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三、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 五、取得主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進行查核，並比較授信額度與公司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劉裕祥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長春市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6,285	42	\$ 215,713	2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37,464	3	\$ 12,343	2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75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八)	21,617	2	22,110	3
11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9,031	2	18,46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87,413	8	84,761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342	-	7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4,529	1	2,7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3,751	5	67,976	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1,023	14	121,98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55,403	5	39,165	5	2570	非流動負債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4	-	303	-	2X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1,600	-	7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339	-	2,264	-		負債總計	162,623	14	122,696	1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4,883	7	50,131	6		權益(附註十八)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3,193	4	-	-	3100	普通股股本	246,071	22	220,056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3,461	1	5,851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651,735	58	373,292	4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1,272	66	413,413	51		保留盈餘	13,972	1	8,121	1
	非流動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3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2,857	6	62,50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086	5	87,59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05,879	27	308,218	38	3350	未分配盈餘	74,693	7	95,712	1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424	-	940	-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6,733)	(1)	(3,6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504	1	16,093	2		其他權益	965,766	86	685,425	85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	-	184	-	3XXX	權益總計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5,700	-	5,700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8,389	100	\$ 808,121	1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7	-	1,0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7,117	34	394,708	49						
1XXX	資產總計	\$ 1,128,389	100	\$ 808,1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16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董事長：黃嘉能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443,248	100	\$383,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u>315,884</u>	<u>71</u>	<u>266,564</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127,364	29	117,144	31
5920	與子公司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2,425</u>	<u>-</u>	<u>( 3,105)</u>	<u>( 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9,789</u>	<u>29</u>	<u>114,039</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223	3	13,169	3
6200	管理費用	44,458	10	25,59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04</u>	<u>4</u>	<u>14,86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185</u>	<u>17</u>	<u>53,621</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54,604</u>	<u>12</u>	<u>60,41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5,059	1	5,4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 6,469)</u>	<u>( 1)</u>	<u>5,018</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623</u>	<u>-</u>	<u>3,80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787)</u>	<u>-</u>	<u>14,26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3,817	12	74,679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一)	\$ 8,819	2	\$ 16,17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44,998	10	58,508	1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2,696)	( 1)	( 2,498)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63	-	( 1,732)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 1,71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749	-	42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098)	( 1)	( 3,805)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900	9	\$ 54,703	1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97		\$ 2.66	
9810	稀 釋	1.95		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817	\$ 74,6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839	52,076
A20200	攤銷費用	433	215
A2030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 3,182)	1,5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 1,947)	( 863)
A21200	利息收入	( 4,804)	( 3,13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47	8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 623)	( 3,8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44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98	4,481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 2,425)	3,105
A29900	其 他	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 11,887)
A31130	應收票據	( 1,550)	771
A31150	應收帳款	17,407	( 54,0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238)	14,8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1)	( 28)
A31200	存 貨	( 31,750)	( 14,7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610)	2,145
A32150	應付帳款	25,121	2,3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3)	3,9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14	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56	4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201	73,1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04	2,9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65)	( 5,7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140</u>	<u>70,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97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03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47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64,3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462)	( 86,3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 1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60)	( 3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44,907)	1,3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8)	( 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162)	( 149,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6,017)	( 44,011)
C04600	現金增資	293,56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594	( 44,0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0,572	( 122,9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713	338,7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285	\$215,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7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10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並於 105 年 9 月掛牌買賣。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8% 及 54%。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是以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

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

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

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

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加工收入依加工合約，於貨物運交後，因勞務提供已完成，依約定比率認列。

###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	\$ 50
銀行活期存款	227,436	74,35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u>248,799</u>	<u>141,311</u>
	<u>\$476,285</u>	<u>\$215,71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u>	<u>\$12,75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19,031</u>	<u>\$18,468</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2,342</u>	<u>\$ 792</u>
應收帳款	\$53,796	\$71,203
減：備抵呆帳	<u>45</u>	<u>3,227</u>
	<u>\$53,751</u>	<u>\$67,97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55,403</u>	<u>\$39,16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至150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七。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1,274千元及3,836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07,875	\$102,287
30天以下	1,274	3,836
31至60天	9	1,622
61至90天	41	-
91至120天	-	2,623
	<u>\$109,199</u>	<u>\$110,3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u>\$ 1,274</u>	<u>\$ 3,836</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686	\$ 1,686
本年度提列	-	1,541	1,5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227	3,227
本年度迴轉	-	( 3,182)	( 3,1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u>	<u>\$ 45</u>

####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14,065	\$ 5,511
物 料	591	221
在 製 品	11,998	21,339
製 成 品	34,599	22,432
商 品	13,630	628
	<u>\$ 74,883</u>	<u>\$ 50,131</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0,103 千元及 13,625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15,884 千元及 266,564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6,478	(\$ 5,885)
存貨報廢損失	520	10,36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356)	( 412)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流</u> <span style="float: right;"><u>動</u></span>		
避險之外幣存款	<u>\$ 43,193</u>	<u>\$ -</u>
<u>非</u> <span style="float: right;"><u>流</u></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u>動</u></span>		
質押定期存單(附註二九)	<u>\$ 5,700</u>	<u>\$ 5,700</u>

本公司因預計向 SH Materials Co., Ltd.購買其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股權(參閱附註三十之(二))所需支付之外幣交割款，而購入相關之外幣存款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指定為避險工具所購入之外幣存款金額為 43,193 千元(日圓 156,722 千元)，其現金流量預計支付期間為 106 年 3 月。

上述避險之外幣存款變動如下：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增加	44,9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714)
年底餘額	<u>\$ 43,193</u>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進項稅額	\$ 3,248	\$ 2,591
預付貨款	9,691	2,294
預付費用	413	33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00	\$ 100
其他	<u>9</u>	<u>536</u>
	<u>\$13,461</u>	<u>\$ 5,851</u>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長科)	<u>\$62,857</u>	<u>\$62,505</u>

本公司於104年5月投資64,308千元設立上海長科，持股100%，上海長科公司主要從事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3,443	\$ 262,301	\$ 57,310	\$ 554	\$ 15,122	\$ 63,811	\$ 502,541		
增添	1,650	65,019	9,423	388	5,421	(28,401)	53,500		
處分	-	(76,763)	(35,005)	-	(5,015)	-	(116,7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05,093</u>	<u>250,557</u>	<u>31,728</u>	<u>942</u>	<u>15,528</u>	<u>35,410</u>	<u>439,2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5,645)	(148,895)	(34,287)	(61)	(5,435)	-	(194,323)		
折舊費用	(3,810)	(32,872)	(16,426)	(314)	(2,417)	-	(55,839)		
處分	-	76,763	35,005	-	5,015	-	116,7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9,455)</u>	<u>(105,004)</u>	<u>(15,708)</u>	<u>(375)</u>	<u>(2,837)</u>	<u>-</u>	<u>(133,37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95,638</u>	<u>\$ 145,553</u>	<u>\$ 16,020</u>	<u>\$ 567</u>	<u>\$ 12,691</u>	<u>\$ 35,410</u>	<u>\$ 305,879</u>		

#### 104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3,443	\$ 246,995	\$ 45,807	\$ 155	\$ -	\$ 10,642	\$ 419,778		
增添	-	15,306	13,404	-	554	5,900	86,239		
處分	-	-	(1,901)	(155)	-	(1,420)	(3,4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3,443</u>	<u>262,301</u>	<u>57,310</u>	<u>-</u>	<u>554</u>	<u>15,122</u>	<u>502,5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1,882)	(119,951)	(19,106)	(130)	-	(4,654)	(145,723)		
折舊費用	(3,763)	(28,944)	(17,082)	(25)	(61)	(2,201)	(52,076)		
處分	-	-	1,901	155	-	1,420	3,4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5,645)</u>	<u>(148,895)</u>	<u>(34,287)</u>	<u>-</u>	<u>(61)</u>	<u>(5,435)</u>	<u>(194,32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7,798</u>	<u>\$ 113,406</u>	<u>\$ 23,023</u>	<u>\$ -</u>	<u>\$ 493</u>	<u>\$ 9,687</u>	<u>\$ 308,218</u>		

103 年度本公司因重新建置產銷策略，將相關設備提列減損損失，部分資產已於 105 年間陸續達耐用年限，是以將該等設備報廢，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 5,793 千元及 41,783 千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25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電鍍機	6 年
射出機	6 年
裁切機	6 年
其他	3 至 6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年
生財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廠房修繕	3 年
租賃改良—其他修繕改良	3 年
量測儀器	6 年
其他	3 年

#### 十五、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37,464</u>	<u>\$12,343</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21,617</u>	<u>\$22,110</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046	\$25,964
應付加工費	21,855	22,44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設備款	\$ 13,001	\$ 21,963
應付專案費用	5,000	-
應付修繕費	3,025	2,62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92	2,823
銷項稅額	1,793	1,285
其他（主係勞務費、退休金、佣金及雜項購置等）	<u>8,801</u>	<u>7,654</u>
	<u>\$ 87,413</u>	<u>\$ 84,761</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24,607</u>	<u>22,006</u>
已發行股本	<u>\$246,071</u>	<u>\$220,0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10 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425 千股、375 千股（其中 213 千股員工放棄認購）及 1,700 千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102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124.69 元溢價發

行，並於 105 年 9 月 10 日收足股款計 293,566 千元，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268,566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7,394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業已於執行日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而是項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利	單 位 ( 千 股 )
105 年度給與	162
105 年度執行	162
105 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利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45.64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 股 權 利
給與日股價 (元)	147.63
行使價格 (元)	102
預期波動率 (%)	27.67
預期存續期間 (年)	0.03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27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u>		
股票發行價格超過面額	\$642,558	\$371,96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	7,809	-
員工認股權失效	18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350	1,330
	<u>\$651,735</u>	<u>\$373,29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依本公司修訂前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金額之 1%；
  - (2) 董監事報酬依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辦理。

前項所稱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在公司無虧損時，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 5 月及 104 年 4 月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51	\$ 6,264		
特別盈餘公積	3,635	-	\$ 3	\$ 2
現金股利	<u>66,017</u>	<u>44,011</u>		
	<u>\$75,503</u>	<u>\$50,275</u>		

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 4 月召開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562)	\$ 170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563	( 1,2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u>-</u>	<u>( 442)</u>
年底餘額	(\$ 999)	(\$ 1,562)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07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 2,696)	( 2,498)
相關所得稅	<u>458</u>	<u>425</u>
年底餘額	(\$ 4,311)	(\$ 2,073)

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之相關所 得稅	( 1,714)	-
	<u>291</u>	<u>-</u>
年底餘額	(\$ 1,423)	\$ -

十九、收 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43,141	\$376,909
勞務收入	-	6,692
其他營業收入	<u>107</u>	<u>107</u>
	\$443,248	\$383,708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4,804	\$ 3,139
補助款收入	45	2,294
其 他	210	10
	<u>\$ 5,059</u>	<u>\$ 5,44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1,643)	\$ 3,7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1,947	863
處分投資利益	-	442
其 他	3,227	-
	<u>(\$ 6,469)</u>	<u>\$ 5,018</u>

上述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643	\$ 8,55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9,286)	( 4,841)
淨利益（損失）	<u>(\$ 11,643)</u>	<u>\$ 3,71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5,839</u>	<u>\$ 52,0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708	\$ 50,882
營業費用	3,131	1,194
	<u>\$ 55,839</u>	<u>\$ 52,076</u>
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 181	\$ 87
電腦軟體	252	128
	<u>\$ 433</u>	<u>\$ 2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33</u>	<u>\$ 21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78,454	\$ 66,901
保  險  費	6,211	5,688
其    他	<u>602</u>	<u>490</u>
	85,267	73,07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3,245</u>	<u>2,972</u>
	<u>\$ 88,512</u>	<u>\$ 76,0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488	\$ 45,802
營業費用	<u>37,024</u>	<u>30,249</u>
	<u>\$ 88,512</u>	<u>\$ 76,051</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12% 及不高於 1.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5 年度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金    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現金	\$ 1,047	1.80
董事酬勞－現金	845	1.46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5 年 2 月董事會及 104 年 4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606</u>	<u>\$ 1,162</u>	<u>\$ 2,561</u>	<u>\$ -</u>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1,606</u>	<u>\$ 1,217</u>	<u>\$ 2,561</u>	<u>\$ -</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520	\$ 10,36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6,478</u>	<u>( 5,885)</u>
	<u>\$ 6,998</u>	<u>\$ 4,481</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90	\$ 57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237</u>
	<u>590</u>	<u>2,49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8,229	11,7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881</u>
	<u>8,229</u>	<u>13,674</u>
	<u>\$ 8,819</u>	<u>\$ 16,171</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 53,817</u>	<u>\$ 74,6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9,149	\$ 12,695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 331)	( 3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2,564</u>
	<u>\$ 8,819</u>	<u>\$ 16,171</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是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之兌換差額	(\$458)	(\$425)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 價值變動	( 291)	-
	<u>(\$749)</u>	<u>(\$42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339</u>	<u>\$ 2,26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17	\$ 1,101	\$ -	\$ 3,4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2,266	( 2,128)	-	1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	-	458	88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失	-	-	291	291
虧損扣抵	10,084	( 5,729)	-	4,355
其他	<u>1,001</u>	<u>( 582)</u>	-	<u>419</u>
	<u>\$ 16,093</u>	<u>(\$ 7,338)</u>	<u>\$ 749</u>	<u>\$ 9,50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	\$ 785	\$ -	\$ 848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 公司利益之份額	<u>646</u>	<u>106</u>	-	<u>752</u>
	<u>\$ 709</u>	<u>\$ 891</u>	<u>\$ -</u>	<u>\$ 1,600</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17	(\$ 1,000)	\$ -	\$ 2,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395	( 2,129)	-	2,2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25	425
虧損扣抵	21,222	( 11,138)	-	10,084
其他	176	825	-	1,001
	<u>\$ 29,110</u>	<u>(\$ 13,442)</u>	<u>\$ 425</u>	<u>\$ 16,09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7	(\$ 414)	\$ -	\$ 63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646	-	646
	<u>\$ 477</u>	<u>\$ 232</u>	<u>\$ -</u>	<u>\$ 70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年度	\$39,107	\$25,620	111 年度

本公司 100 年新投資創立生產電子零組件及塑膠製品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05</u>	<u>\$ 6,615</u>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64% 及 7.5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44,998</u>	<u>\$ 58,508</u>

股數（單位：千股）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2,006	22,006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772	-
員工認股權行使加權平均股數	<u>10</u>	<u>-</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2,788	22,0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7	59
員工認股權	<u>318</u>	<u>21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3,113</u>	<u>22,28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暨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3 年 6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認 股 權 憑 證	105 年度		104 年度	
	單位 (股)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股)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74,000		500,000	
當年度失效	( 16,000)		( 26,000)	
當年度行使	( 101,500)		-	
年底流通在外	<u>356,500</u>		<u>474,000</u>	
年底可行使	<u>127,500</u>	\$ 30	<u>-</u>	\$ 30

105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80 元，執行價格及普通股每股面額之差異為 2,03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30	2 及 3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4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	36.86~38.45
預期存續期間 (年)	3.5~4.5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認股比率 (%)	100
無風險利率 (%)	0.94~1.13

105 及 104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交易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453 千元及 869 千元，並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二四、非現金交易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53,500	\$ 86,239
應付設備款減少	<u>8,962</u>	<u>93</u>
支付現金數	<u>\$ 62,462</u>	<u>\$ 86,332</u>

####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 104 年 11 月起向關係人租用廠房，租期將於 114 年 10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廠房所在之土地自 103 年 9 月起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5 及 104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458 千元及 921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內	\$ 2,645	\$ 1,724
1~5 年	10,578	6,896
超過 5 年	<u>7,989</u>	<u>7,258</u>
	<u>\$ 21,212</u>	<u>\$ 15,87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5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 證	<u>\$19,031</u>	<u>\$ -</u>	<u>\$ -</u>	<u>\$19,031</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12,750	\$ -	\$ -	\$12,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 證	<u>18,468</u>	<u>-</u>	<u>-</u>	<u>18,468</u>
	<u>\$31,218</u>	<u>\$ -</u>	<u>\$ -</u>	<u>\$31,218</u>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2,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9,031	18,468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37,444	329,833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46,494	119,21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升值1%時之敏感度分析，1%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註)	(\$1,735)	(\$1,100)	(\$1,138)	(\$1,066)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7,436	\$ 74,352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5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190千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甲 公 司	\$30,391	\$19,963
乙 公 司	24,890	17,215
丙 公 司	23,065	6,680
丁 公 司	8,406	22,798
戊 公 司	146	29,568
	<u>\$86,898</u>	<u>\$96,224</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30,000 千元及 430,00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 ~ 3 個月	4 個月~1 年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9,244	\$ 9,837	\$ 59,081
其他應付款	<u>43,624</u>	<u>43,789</u>	<u>87,413</u>
	<u>\$ 92,868</u>	<u>\$ 53,626</u>	<u>\$146,49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4,453	\$ -	\$ 34,453
其他應付款	81,938	2,823	84,761
財務保證負債	-	<u>16,413</u>	<u>16,413</u>
	<u>\$116,391</u>	<u>\$ 19,236</u>	<u>\$135,627</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145,728	\$109,880
	兄 弟 公 司	-	47,002
	子 公 司	77,552	45,718
	關 聯 公 司	<u>544</u>	<u>482</u>
		<u>\$223,824</u>	<u>\$203,082</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 公 司	\$ 75,461	\$ 64,656
對 母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公 司	2,437	1,875
兄 弟 公 司	-	74
	<u>\$ 77,898</u>	<u>\$ 66,60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三)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 -	\$ 16,413
實際動支金額	-	-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34	\$ 7,943
退職後福利	552	470
股份基礎給付	<u>2,232</u>	<u>393</u>
	<u>\$ 12,418</u>	<u>\$ 8,806</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 賃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住礦科技公司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將於 114 年 10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支出為 803 千元及 134 千元。

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簽訂台北辦公租用契約，租約已於 105 年 12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5 年度租金支出為 494 千元。

2. 加工費

105 及 104 年度委託關聯企業住礦科技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用，列入製造費用項下，其交易價格因與非關係人之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關聯企業	<u>\$ 58,820</u>	<u>\$ 47,549</u>

3. 其他費用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各項費用，包含水電瓦斯費、雜項購置及雜費等費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關聯企業	\$ 2,727	\$ 2,002
母 公 司	1,603	918
兄弟公司	-	10
	<u>\$ 4,330</u>	<u>\$ 2,930</u>

(六) 年底餘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30,391	\$ 19,963
母 公 司	24,890	17,215
關聯企業	<u>122</u>	<u>1,987</u>
	<u>\$ 55,403</u>	<u>\$ 39,165</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21,026	\$ 21,322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 之投資公司	<u>591</u>	<u>788</u>
	<u>\$ 21,617</u>	<u>\$ 22,110</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2,599	\$ 22,937
母 公 司	<u>2,025</u>	<u>653</u>
	<u>\$ 24,624</u>	<u>\$ 23,590</u>
預收貨款(列入其他流動 負債)		
母 公 司	<u>\$ 3,078</u>	<u>\$ -</u>

##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內銷完稅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單	<u>\$ 5,700</u>	<u>\$ 5,700</u>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向他人承租之土地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二) 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日幣 150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45 億元)向 SH Materials Co., Ltd.購買其所持有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其中本公司擬出資日幣 105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31.5 億元)，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擬出資日幣 45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13.5 億元)。購買股權後，本公司對 SHAP 持股比率為 70%，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對 SHAP 持股比率為 30%，惟受限於本公司赴大陸投資限額之法令規定，106 年 2 月 15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文，應調整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對於 SHAP 之最終持股比率分別為 60%及 40%，調整後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日幣 90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25.2 億元)及 60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16.8 億元)。股權買賣契約所訂之交割日為 106 年 3 月 31 日，但亦授權董事長得依股權買賣契約之約定，進行調整交割日並公告。

##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為購買 SHAP 股權(參閱附註三十)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與臺灣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4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

(二) 106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會因應集團策略規劃及分工，決議擬以日幣 13.49 億元之等值新台幣(折合新台幣約 3.78 億元)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股權，股權買賣契約所訂之交割日與本公司以現金取得 SHAP 普通股股權之交割日相同，惟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交割日。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5,410	32.25	(美元：新台幣)	\$174,479
人 民 幣	24,483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13,823
日 幣	101,516	0.2756	(日幣：新台幣)	27,978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人 民 幣	13,520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62,857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30	32.25	(美元：新台幣)	964
日 幣	123,773	0.2756	(日幣：新台幣)	34,112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3,370	32.825	(美元：新台幣)	110,633
人 民 幣	21,088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106,602
日 幣	24,823	0.2727	(日幣：新台幣)	6,769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人 民 幣	12,365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62,505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19	32.825	(美元：新台幣)	640
日 幣	102,840	0.2727	(日幣：新台幣)	28,045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1,643 千元及利益 3,713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非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四、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全額估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背書保證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3,153	\$16,125	\$-	\$-	\$-	-	\$482,883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註 2：美金 500 千元，按即期匯率 US\$1 = NT\$32.25 換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證券類別	科目	年底			註
					股數	金額(%)	持有比率	
本公司	國內有價證券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9,031	-	\$19,03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各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實收資本額 \$ 64,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 64,308	台灣累積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	被投資公司本年底淨益(註 2) \$ 623	本公司或本直接投資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100.00	本年底認列年度收益帳面價值 \$ 62,857	投資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 -	註
---------------------------	--	--------------------	-------------	--------------------------	-----------------------------	---------------------------	--------------------------------	----------------------------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核准投資金額 \$ 64,308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 579,460
---------------	--	---------------------------------

註 1：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 $\$965,766 \times 60\% = \$579,460$ 。

註 2：係按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美金 2,000 千元，按即期匯率 US\$1 = NT\$32.25 換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民國 104 年底	民國 105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77,135	804,572	327,437	6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260	305,895	(2,365)	(0.77)
非流動資產		23,985	18,381	(5,604)	(23.36)
資產總額		809,380	1,128,848	319,468	39.47
流動負債		123,246	161,482	38,236	31.02
非流動負債		709	1,600	891	125.67
負債總額		123,955	163,082	39,127	31.57
普通股股本		220,056	246,071	26,015	11.82
資本公積		373,292	651,735	278,443	74.59
保留盈餘		95,712	74,693	(21,019)	(21.96)
其他權益		(3,635)	(6,733)	(3,098)	85.23
權益總額		685,425	965,766	280,341	40.90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差異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資產增加：主要係今年度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93,566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負債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備料需求增加，故應付帳款較去年增加所致。					
權益減少：105 年股利分配較 104 年增加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78,404	456,226	77,822	20.57
營業成本	261,740	320,426	58,686	22.42
營業毛利	116,664	135,800	19,136	16.40
營業費用	54,344	78,470	24,126	44.39
營業利益	62,320	57,330	(4,990)	(8.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25	(3,097)	(16,722)	(122.73)
稅前淨利	75,945	54,233	(21,712)	(28.59)
所得稅費用	17,437	9,235	(8,202)	(47.04)
本期淨利	58,508	44,998	(13,510)	(23.09)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4,703	41,900	(12,803)	(23.40)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受惠照明及背光市場需求激增，使得營收較去年成長所致。				
營業費用：主要係 105 年度配合公司上櫃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及 SHAP 股權購買等，認列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及審計查核公費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受匯率影響，人民幣及美金逐季走弱，故本年度已實現兌換損失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去年度提列未分配盈餘稅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最近年度本公司除因積極拓展營運規模並積極擴展國際市場版圖，將業務跨足東南亞及大陸市場，以擴大及挹注公司營運規模。本公司依據以前年度資料、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民國106年度銷售數量較民國105年度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合併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5,853	\$107,723	(\$133,738)	\$487,314	無	無

1.民國10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105年度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減少，且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
- (2)投資活動：主係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主係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使得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本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66.71	31.48	111.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1.22	47.21	50.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80	(0.59)	(744.0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5 年度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減少，且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 105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5 年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影響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87,314	\$151,144	\$2,496,374	(\$1,857,916)	有	有

1.民國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由於獲利穩定故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與母公司長華電材(股)公司共同向 SHM 購買 SHAP100%股權，其中本公司持有 60%股權計新台幣 24.46 億元，故於第 1 季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347,500 千元。
-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與母公司長華電材(股)公司共同向 SHM 購買 SHAP100%股權，其中本公司持有 60%股權計新台幣 24.46 億元，故向銀行申請聯合授信案。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擬以舉借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辦理籌資充實營運所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623	大陸地區 LED 導線架買賣業務穩定獲利所致。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民國 106 年 3 月，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為因應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日幣 150 億元(折合新臺幣 40.94 億元)共同向 SHIM 購買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五家子公司股權。其中，本公司出資日幣 90 億元(折合新臺幣 24.46 億元)，母公司長華電則出資日幣 60 億元(折合新臺幣 16.48 億元)。另為整合本公司與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之生產基地，亦同時以日幣 1,349,143 千元之等值新台幣(即新台幣 365,618 千元)，向母公司長華電購買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30% 股權。故本次計畫所需之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8.12 億元，其資金來源擬先動用由臺灣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總額度新臺幣 40 億元(其中之甲項授信用途約新臺幣 22.05 億元)來支應，餘以自有資金或其他銀行借款支應。然為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4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347,500 千元，用以償還上述支付購買股權之銀行借款。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占稅前淨利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占稅前淨利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占稅前淨利率
利息收入	3,150	0.83%	4.15%	4,830	1.06%	8.91%	980	0.22%	2.79%
利息費用	-	-	-	-	-	-	6,357	1.44%	18.13%
兌換淨利益(損失)	6,872	1.82%	9.05%	(13,355)	(2.93%)	(24.63%)	(8,751)	(1.98%)	(24.95%)
營業收入	378,404			456,226			441,502		
稅前淨利	75,945			54,233			35,069		

資料來源：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收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適時採行以下外匯避險措施：

- ①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②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 ③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原物料庫存量，降低價格上漲衝擊，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均屬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已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已依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第52頁)。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活動均遵循國內外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各相關經管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變動之情形，且提出即時資訊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因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令變動而對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預成型金屬導線架)使用領域分處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光電產業及積體電路(IC)產業為主要銷售市場：

產業別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光電產業	本公司產品(EMC 導線架)主要為提供發光二極體(LED)封裝生產主要材料之一，以光電產業之照明消費市場與運用，LED元件在產品生命週期曲線上仍屬於成長期，並將逐步擴大取代原有發光源而成為新潮及節能代名詞之一，故短時間內 LED市場需求將不會有重大之變化，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亦充分掌握市場變動及產業技術變化，適時調整開發策略與生產技術，以降低科技或產業變化對公司造成之影響。
積體電路(IC)產業	本公司目前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平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可提高 IC 成品在生產(封裝)中之製程良率與產出效率，或協助耗料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亦可提供 IC 在封裝設計上之多樣性選擇(封裝製程選項)，對 IC 設計與開發將有高度之爆發潛力；本公司此類產品在產品壽命曲線上仍處於發展期，後續需求評估將以倍數甚至數十倍數之成長為趨勢，而電子資訊產品在世界各國之民生消費品項中仍於蓬勃發展之態勢，故 IC 產業對金屬導線架需求將持續維持穩定，本公司產品極具有未來性，預估也將持續成長。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趨勢及相關科技變化，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訊息，並評估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未有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股)公司以日幣 150 億元向 SH Materials Co., Ltd.購買其所持有 SH Asia Pacific Pte.Ltd.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擴大營運規模並增加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股)公司市場競爭力。股權買賣交割日為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未來效益將隨著認列 SH Asia Pacific Pte.Ltd.之獲利而逐漸顯現。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①蝕刻銅材

本公司對長華電材之進貨主要為 EMC 導線架之蝕刻銅材，主係因本公司研發測試後發現純銅（尚未鍍銀）與封膠樹脂之結合度較佳，較能阻擋濕氣進入所導致之光衰現象，故需開發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後電鍍製程係指銅材經切折、模壓及除膠水洗等製程後才進行電鍍，故需購買尚未鍍銀之銅材來進行生產）；導線架之銅材依製程不同分為沖壓銅材及蝕刻銅材，沖壓銅材的優點是沖孔精準且生產快速但光罩費較高（每副光罩約新台幣 300 萬元），蝕刻銅材的優點為光罩費價格低廉（每副光罩費約新台幣 5 萬元）但蝕穿速度較慢，而於公司研發當時，除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 具有沖壓及蝕刻銅片之完整製程且光罩之製作經驗豐富並可與本公司共同開發設計不同於業界一般前鍍製程（一般業界為購入已鍍銀及抗氧化膜之銅材料，因此生產製程中已無需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已鍍銀及抗氧化膜）及提供光罩設計技術支援本公司外，並無其他國際知名大廠具備相同條件（本公司選擇無電鍍銀層之蝕刻銅材）配合本公司修改原本業界已通用於一般製程之銅材，再加上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 為專業金屬導線架（即蝕刻銅材）國際知名大廠，其所生產之產品品質極佳，故本公司透過其擁有台灣獨家代理銷售權之長華電材向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採購相關材料進行量產，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出貨量大幅增加後，於民國 104 年起，其他國際大廠蝕刻銅材供應商大日本印刷(DNP Group)亦願意開始配合本公司製作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並於民國 105 年引進日商三井，開發其他後電鍍製程使用之蝕刻銅材料捲，以降低供料中斷之風險。

**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初期投入 EMC 導線架後製程時，僅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 願意提供光罩技術支援及製程差異化之配合，且其產品能通過客戶之可作業性及可靠度認證，故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即進入 EMC 導線架量產及客戶數量成長階段，然本公司為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程度，於民國 104 年起其他國際大廠蝕刻銅材供應商大日本印刷(DNP Group) 亦願意開始配合本公司製作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並於民國 105 年引進日商三井，開發其他後電鍍製程使用之蝕刻銅材料捲，以降低供料中斷之風險。

②環氧樹脂

本公司初期係透過母公司長期與日商經銷合作之網絡，故與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 開始建立合作關係，隨著 EMC 導線架的開發完成，出貨量漸增，故原本透過長華電材進行採購之熱固性環氧樹脂改為直接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採購。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所提供之熱固性環氧樹脂為 EMC 導線架之關鍵原材料，熱固性環氧樹脂原應用於半導體 IC 封裝，但此類材料原為黑色，不具光學透明性且易發生高溫黃化問題，無法直接應用至需光學透明性之 LED 封裝材料，然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屬業界領先投入熱固性環氧樹脂研發及生產之廠商，而本公司亦為領先投

入 EMC 導線架研發之廠商，會將使用情況回饋予供應商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供其改善及調整材料配方，故本公司與日立化成集團，供其改善及調整材料配方，故本公司與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 於材料之開發及應用上合作相當密切。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之熱固性環氧樹脂配方已取得專利，其專利技術可克服高溫黃化及漏光問題並提高萃取效率(light extraction efficiency)，然本公司為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亦向 TITAN 採購積水化學集團(Sekisui Chemical Co., Ltd.) 所生產之熱固性環氧樹脂，作為第二供料來源，然目前僅少量客戶完成認證並進行量產，故本公司 EMC 導線架之封膠樹脂仍主要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 進貨。

### **因應措施**

在熱固性環氧樹脂之原料方面，本公司亦於民國 103 年起引進第二供應商積水化學集團(Sekisui Chemical Co., Ltd.) 之產品，開始進行產品測試及客戶推廣，於民國 104 年通過部分客戶之認證而進入量產階段，因此雖熱固性環氧樹脂主要係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 採購，但對積水集團之採購金額及比重亦逐年增加，尚不致因集中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進貨而導致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本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其已擬定相關可行之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供料集中之風險。

##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成立初期專注於導線架產品之研發與製造，故銷售業務係委由具 20 多年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之母公司長華電材辦理，以發揮集團分工之綜效，母公司業務跨足 IC 封裝、TFT-LCD、觸控面板及 LED 等產業，營業據點主要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

本公司成立初期之銷售策略係與經銷商簽訂產品與經銷合約，並透過經銷商平台銷售自有產品，藉以快速拓展客戶群，提升市場占有率，遂產生銷貨集中經銷商母公司長華電材之情形。然自民國 104 年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策略規劃之考量，及提升自有產品能見度，故於上海自貿區成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上海長科，對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採行自行接單服務策略。

整體而言，本公司民國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因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而有銷售集中之現象，然本公司係依據內部銷售策略與集團分工綜效之考量，且透過專業之經銷商銷售產品實有利於公司專注於導線架產品之研發與製造，隨著本公司產品逐步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OSRAM 及 PHILIPS)之認證與量產、於上海自貿區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上海長科，另於民國 104 年末，再新增東南亞地區(Epita Pte. Ltd.)及韓國(SP Corporation) 等經銷代理服務商，以期擴大各項服務資源與市場資訊管道，對市場之發展掌控、客戶服務及銷貨有更全面的提升。

### **因應措施**

#### **①維持與終端客戶之良好關係，對終端客戶掌握度高**

本公司成立初期委由具 20 多年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之母公司長華電材銷售產品，實有利於公司營運初期專注於 LED 導線架產品之研發與製造。

此外，因產品本身需要原廠提供技術支援之特性，故本公司對終端銷售客戶掌握度高，並隨時掌握終端客戶訊息，於客戶不斷開發新產品過程中，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技術問題，以快速服務與即時之技術支援，在產品品質及服務已深受終

端客戶之信賴，同時與各終端客戶間均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故終端客戶若欲更換供應商，除仍需面對冗長的產品認證階段，在競爭激烈下，此將不利客戶訂單之爭取，故對本公司及其客戶而言，維持密切合作才能創造雙贏局面。因此，本公司尚無被完全替代或更換之風險，亦無銷售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②掌握終端客戶需求，增加市場應用端之廣度，分散單一業務營運風險

本公司目前之核心產品屬於 LED EMC 導線架，民國 104 年度至 106 年第一季第一大銷貨客戶係透過母公司長華電材出貨予 LED 封裝大廠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供其生產 TFT LCD 背光源，除背光應用外，本公司 LED 導線架產品亦已逐步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OSRAM 及 PHILIPS)之認證與量產。另本公司在累積豐富之 LED EMC 導線架生產經驗，進而與美國國際大廠(TI)合作開發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目前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已獲得該美國國際大廠覆晶封裝認證(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為獲得美國國際大廠唯一認證之公司)，未來在高頻、長引腳、雙排引腳、高腳數 IC 產品的封裝可以克服打線製程的限制，使得此類產品的運用得以成功導入量產。

綜上，在原有主力之產業開發多元化客戶，及跨足其他產業之應用及產品下，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最近年度有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

- (1)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碩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及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追加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新台幣 981,691 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 (2) 除上述情形外，並未發現其他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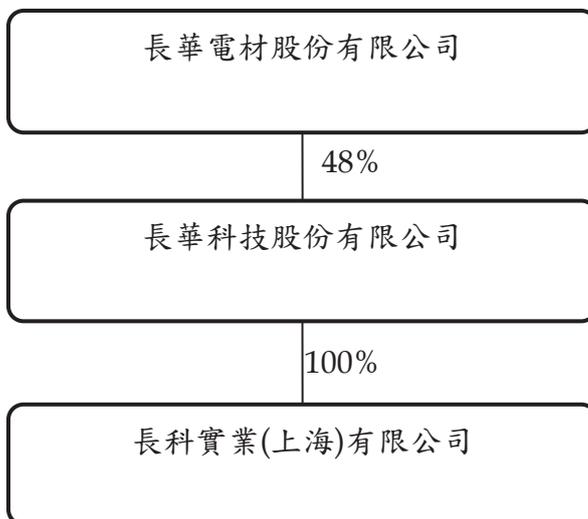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民國 105 年度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104.05.08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 207 號 2 層 E01 室	美金 2,000,000元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本公司大陸銷售據點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或出資比例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溫文郁	2,000,000	100%
	監察人	顏淑萍		
	總經理	蔡睿晟		

6.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元/人民幣元/新臺幣千元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USD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2,000,000	20,302,634.74	6,635,801.79	13,666,832.95	18,632,195.15	563,237.04	128,093.86	0.06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64,500	94,387	30,850	63,537	90,530	2,726	623	0.01

註：資本額按即期匯率@32.25 換算。

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之匯率採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 4.6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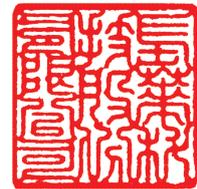
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之匯率採年平均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 4.858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6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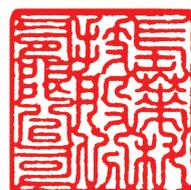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股)公司(長華電)於民國105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日幣150億元(折合新台幣約45億元)向SH Materials Co., Ltd.購買其所持有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其中本公司擬出資日幣105億元(折合新台幣約31.5億元)，母公司長華電擬出資日幣45億元(折合新台幣約13.5億元)，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民國105年11月11日暫停交易。購買股權後，本公司對SHAP持股比率為70%，母公司長華電對SHAP持股比率為70%，惟受限於本公司赴大陸投資限額之法令規定，於民國106年2月15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文，應調整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對於SHAP之最終持股比率分別為60%及40%，調整後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分別投資金額為日幣90億元(折合新台幣約24.46億元)及60億元(折合新台幣約16.48億元)。股權買賣交割日為民國106年3月17日。
- 2.本公司總經理於民國106年3月17日發生異動：

本公司因內部組織調整及企業整體發展需要，擬由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洪全成先生轉任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原任總經理溫文郁先生擬自同日起卸除職務。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CWTC**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